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2017 大事紀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14
物流業務	18
收費公路業務	28
其他投資	35
財務狀況	37
二零一八年展望	40
人力資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2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7
權益披露	74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83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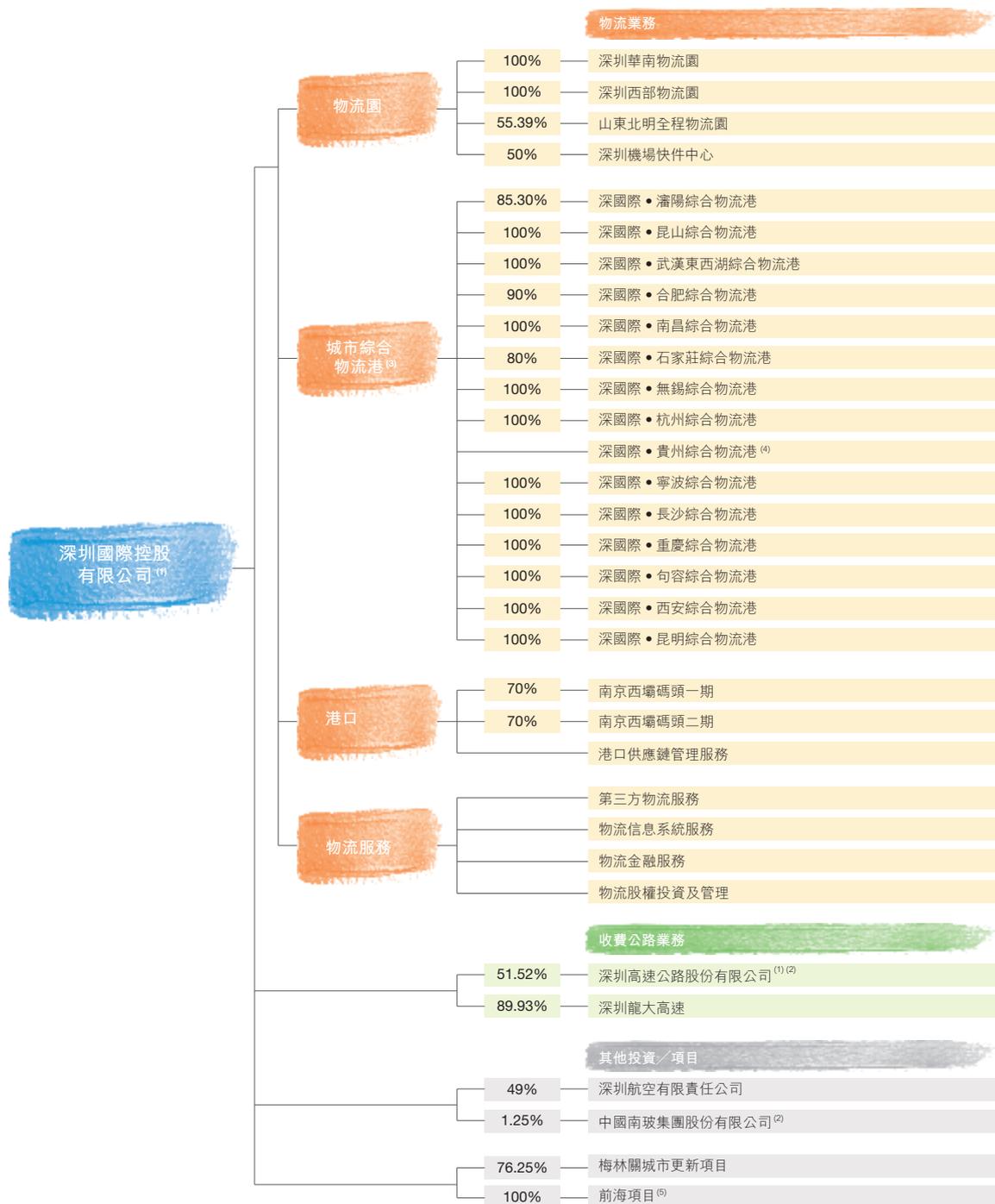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

本集團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並從事包括水環境治理和固廢處理等大環保業務領域的投資、建設與經營管理，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獲取土地的項目

(4) 該項目是本集團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持有 68.67% 權益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5)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 50% 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的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雷 (主席)
李海濤 (總裁)
鍾珊群
劉軍
胡偉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
劉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閻峰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 (主席)
丁迅
聶潤榮

提名委員會

丁迅 (主席)
梁銘源
鍾珊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迅 (主席)
梁銘源
高雷

公司秘書

譚美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 2206-2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00152

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
美元永續債券 (證券代號：05042)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債券(第一期)(證券代號：11263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匯豐銀行
ING Bank N.V.
三菱UFJ銀行
華僑銀行
平安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9 樓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應佔 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盈利 二零一七年	除稅及 財務成本 前盈利
收費公路				
— 收入	6,248	2,894	571	3,465
— 建造服務收入	863	—	—	—
收費公路小計	7,111	2,894	571	3,465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64	160	12	172
— 物流服務	1,045	51	6	57
—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8	97	—	97
物流業務小計	2,577	308	18	326
集團總部	19	2,385	799	3,184
總計	9,707	5,587	1,388	6,975
財務收益				114
財務成本				(902)
財務成本—淨額				(788)
除稅前盈利				6,18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應佔 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盈利 二零一六年	除稅及 財務成本 前盈利
收費公路				
— 收入	5,910	2,549	328	2,877
— 建造服務收入	146	—	—	—
收費公路小計	6,056	2,549	328	2,877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72	165	16	181
— 物流服務	630	36	6	42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29	85	—	85
物流業務小計	1,731	286	22	308
集團總部	—	690	875	1,565
總計	7,787	3,525	1,225	4,750
財務收益				195
財務成本				(1,190)
財務成本—淨額				(995)
除稅前盈利				3,755

* 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七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706,528	7,787,180	6,738,397	6,370,230	5,962,765
除稅前盈利	6,186,942	3,754,805	3,798,508	4,755,804	2,637,192
所得稅	(1,430,450)	(837,623)	(736,318)	(1,068,622)	(530,894)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4,756,492	2,917,182	3,062,190	3,687,182	2,106,298
非控制性權益	(914,716)	(801,487)	(863,805)	(1,457,928)	(465,260)
股東應佔盈利	3,841,776	2,115,695	2,198,385	2,229,254	1,641,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8,939,238	8,075,086	5,708,636	5,566,388	5,179,736
投資物業	93,330	87,390	81,450	81,240	77,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4,887	7,490,060	5,673,459	5,845,699	5,505,9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8,748	260,234	281,325	314,092	335,9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86,912	104,353	95,748	100,187	102,743
無形資產	26,089,882	21,286,881	23,833,564	21,066,291	23,617,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0,207	1,428,344	1,662,889	2,030,095	389,388
流動資產淨值	6,646,724	9,189,485	13,601,948	6,845,582	3,459,050
非流動負債	(22,989,422)	(19,486,190)	(22,239,552)	(15,121,329)	(16,760,056)
資產淨值總額	37,310,506	28,435,643	28,699,467	26,728,245	21,908,1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28,783	1,957,689	1,899,019	1,891,942	1,657,098
儲備	21,888,430	16,676,442	16,261,024	15,810,153	12,332,641
普通股股東權益	23,917,213	18,634,131	18,160,043	17,702,095	13,989,739
永續證券	2,330,939	—	—	—	—
非控制性權益	11,062,354	9,801,512	10,539,424	9,026,150	7,918,366
總權益	37,310,506	28,435,643	28,699,467	26,728,245	21,908,105

2017 大事紀要



1



10



6



3



4



7



5



11



12

- (1)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簽訂了收購湖南益常高速項目公司100% 權益的協議，項目公司已於六月起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擴大了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
- (2)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成功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熊貓債券，是深圳市屬國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熊貓債券發行主體，本公司及熊貓債券同時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A 的中國境內最高級別信貸評級
- (3)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簽訂了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20% 權益的協議
- (4)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簽訂了認購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增資後的 15% 股權的協議
- (5)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全國的網絡佈局初步顯現，位於南昌、石家莊、杭州、無錫的綜合物流港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陸續投入營運或試營運
- (6) 前海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落實了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土地進行補償的主要原則
- (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一家品牌房地產開發商簽署了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代建合同，並實現項目的順利開工
- (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發行 3 億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95%，市場反應良好
- (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了收購深圳沿江高速項目公司 100% 權益的協議
- (10)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獲得《第三十一屆國際 ARC 大獎 2017》「傳統年度報告—物流企業組別」銅獎
- (11) 本公司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頒發的「2017 深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及「2017 滬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
- (12) 本公司入選由深圳市企業聯合會與深圳商報共同主辦的「深圳企業 100 強」活動之二零一七年深圳百強企業，位列 60 名，體現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影響力和品牌價值
- (13) 本集團首次將市值管理工作納入到戰略範疇並制訂了市值管理子戰略；本公司市值穩步增長，年內首次突破港幣 300 億元，創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



不忘初心，
戰略佈局強根基；
繼往開來，
產業升級圖發展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重點推進現有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運營和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經營盈利再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 16% 至港幣 88.44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長 82% 至港幣 38.42 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4 元，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56 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 1.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3%，派息率為 53%，派發股息總額為港幣 20.29 億元。

堅定五年規劃發展方針，深耕物流基礎設施領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照「十三五」戰略規劃確定的發展思路和目標，不斷完善各個主營業務的戰略佈局。一方面，繼續大力推進「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做好物流港的建設、運營，並以此為基礎，發展物流增值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等；另一方面，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為主體，整固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並向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領域延伸，探索進入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等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同時，本集團研究並制訂了一系列子戰略規劃，進一步明晰了收費公路及環保、港口、物流金融等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為本集團在主業細分領域的佈局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持續深耕物流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運營，並圍繞城市綜合物流港，努力打造物流生態圈。

擴大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覆蓋，推動輕重並舉、產融網結合

本集團在「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明確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核心戰略，並提出了「產融網」結合的發展手段和輕重並舉的發展模式。為此，本集團在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的基礎上，加大物流增值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的發展力度，推動輕重並舉、「產融網」結合的落實。

在「十三五」戰略規劃和物流港子戰略的指導下，本集團積極把握「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帶來的機遇，繼續推進綜合物流港項目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等發達地區的佈局。截止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全國20個物流節點城市佈點，總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608萬平方米，共有8個項目的首期投入運營，運營面積達62萬平方米。本集團亦高度重視運營管理工作，積極開展招商策劃，已運營項目總體綜合出租率良好。

本集團正按照「由重資產為主向輕重並舉轉型」的發展模式，探索發展物流增值業務。一方面，研究探索搭建輕資產運營平台，以對本集團現有的第三方物流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另一方面，在旗下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實施了核心員工持股並引進了業務互補的戰略投資者，以此構建高度市場化的體制機制，激活企業活力和內生動力。

為實現「產融網」結合，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繼續佈局物流金融業務，合資成立了「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形成了由物流產業基金、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組成的物流金融業務板塊，積極探索物流金融增值業務模式，開發了鵬海運鵬易寶、華南物流紅酒供應鏈和融資租賃等金融業務，與本集團物流主業形成良好協同。同時，本集團利用基金或證券化開展物流港項目的資產流動試點，探索形成物流港「投、建、管、退」的閉合發展模式，優化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

前海土地整備、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取得突破

本集團正在推進的前海項目、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華南物流園轉型升級項目等，是面對物流園區所在地區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順勢之舉，本集團積極把握此等機會性投資機遇，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相關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二零一七年度，前海土地整備、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等轉型升級項目進展迅速。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與前海局、深圳市規土委簽訂了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保障了本集團前海土地價值，並確認前海首期項目稅前收益人民幣24.4億元，土地整備取得重大突破；與知名地產發展商合作開發的前海首期住宅項目也在加緊建設中。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方面，本集團研究確定了項目的開發模式，與另一品牌房地產開發商簽署了代建合同，並實現項目的順利開工，預計在二零一九年開始產生收益。

成功收購優質資產，體現政府、業界的認可與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旗下深高速圍繞收費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業務，成功收購多項優質資產，包括成功收購益常高速及簽署了收購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協議，合計新增收費公路里程超過 100 公里，外環高速的建設也正在加快推進中；又成功收購了德潤環境和深圳水規院部分股權，並與該兩家公司相關股東協同拓展業務且取得理想效果。上述優質資產的成功收購體現了政府及業界對本集團的認可與支持，本集團將充分運用自身經驗做好項目運營，為股東、社會創造更大效益。

成功發行熊貓債、美元永續債，踐行融資創新

本集團始終堅持「國際化、市場化」的管理特色，充分發揮上市平台功能，不斷創新融資方式，實現了融資工作的新突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策劃的人民幣 50 億元熊貓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發行熊貓債券資格的深圳市屬國企，已成功發行人民幣 3 億元熊貓債。年內，本集團成功以較低的價格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 3 億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上述創新融資手段為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帶來積極作用，為本集團戰略實現及主業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

優化管控模式、規範市值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本集團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也注重內部管理水平的提升。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開展了管控模式研究、制度機制的制訂與修訂、市值管理等工作，使得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管理基礎更加牢固。其中，本集團首次將市值管理工作納入到戰略範疇，研究制訂了市值管理子戰略，基於「產業經營、資本經營、影響力經營」三個角度，打造集融資、物流產業投資、物流業務經營於一體的，具備物流產業價值發現、價值培育、價值挖掘和價值實現功能的物流產業投資控股平台。

展望

目前，中國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國家密集出台物流政策措施為中國物流產業的擴張和提升帶來了跨越式發展的機遇；同時，全球化、智能化、綠色化趨勢顯著，物流業向智慧化方向發展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智慧物流將進入「升級版」。二零一八年物流業將全面邁向高質量發展，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

二零一八年是「十三五」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是本集團全面加強管理和改革創新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級戰略，積極把握智慧物流升級的機遇，堅定不移深耕物流基礎設施領域，繼續完善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並做好已投產物流園區的運營管理，加快推進前海、梅林關城市更新、華南物流園等轉型升級項目，同時持續改善管理水平、加強資本運作、改革體制機制，以實現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

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一方面，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結構，通過規劃建設創新、運營管理創新、技術創新等手段，在具體業務中深入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努力建設綠色園區、綠色港口、綠色高速，打造綠色供應鏈，以綠色運營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和質量，為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另一方面，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努力為每一位員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多樣的學習機會和廣闊的發展空間，不斷提升員工幸福感、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深圳對口幫扶河源工作，以產業幫扶為導向，與廣東省東源縣上莞鎮新民村合作成立的東源縣深國際仙湖茶葉專業合作社，被評為「廣東省名優茶示範基地」和「廣東省健康農業科技示範基地」，精準扶貧工作取得實效。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本集團滿懷豪情、披荊斬棘，在物流基礎設施領域砥礪前行，堅定地邁過了二零一七年。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集團付出的辛勤勞動和寶貴貢獻。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整體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核心業務收入	8,844,225	7,640,693	16%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862,303	146,487	489%
總收入	9,706,528	7,787,180	25%
經營盈利	5,587,034	3,525,267	58%
其中：核心業務	3,098,381	2,657,626	17%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975,382	4,750,416	47%
其中：核心業務	4,486,729	3,882,775	16%
股東應佔盈利	3,841,776	2,115,695	82%
其中：核心業務	2,245,333	1,750,557	2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93	1.10	75%
每股股息（港元）（合計）	1.00	0.43	133%
— 末期股息（港元）	0.44	0.43	2%
— 特別股息（港元）	0.56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繼續專注推進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及「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戰略佈局，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增值服務空間，構建網絡化供應鏈體系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實力，二零一七年各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均穩步提升。

本集團積極抓住位於深圳地區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轉型升級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前海項目土地整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土委」）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一步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全部五宗土地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按照補充協議所訂立的原則，以及土地評估結果，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為港幣 96.9 億元（約人民幣 83.7 億元），本集團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並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的面積約 3.88 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成為了本集團於前海按新規劃條件下的第一塊補償用地，作為上述土地補償價值總額等價值置換土地的第一部分，其土地價值（地價）約港幣 28.6 億元（約人民幣 24.7 億元）已無需支付予前海管理局，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稅前收益約港幣 28.3 億元（約人民幣 24.4 億元），並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 21.22 億元。受惠於上述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上升 82% 至港幣 38.42 億元。

整體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佈局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土地獲取及建設等工作，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工作。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受定位偏差和東北地區經濟疲弱的影響，招商及銷售情況未如理想，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對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計提減值準備約港幣 3.41 億元。本集團正在加強市場營銷及業務拓展力度以改善瀋陽項目的經營業績，隨著東北經濟形勢的好轉，我們相信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經營情況會持續改善。本集團已投入營運的其它綜合物流港項目並無瀋陽項目類似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二十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 608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 270 萬平方米，投入營運項目共 8 個，經營面積達 62 萬平方米，預料隨著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效益逐步釋放，將成為集團業務增長的另一主要驅動力。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了收購湖南益常高速，並就收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簽署了收購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上述收購為收費公路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6% 至港幣 88.44 億元及 16% 至港幣 44.87 億元；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保持良好的增長，錄得港幣 22.4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8%，主要由於收費公路業務的盈利增長帶動及年內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於本年度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新的投資併購項目亦帶來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6% 至港幣 62.48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2% 至港幣 10.32 億元，推動了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的上升。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的業績保持平穩，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9% 至港幣 25.77 億元。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正處於轉型升級及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對物流業務的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加上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毛利率較低，抵銷了部份收入的增長，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2.35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隨著物流園轉型升級工作穩步推進和更多的城市綜合物流港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 至人民幣 276.46 億元（港幣 319.98 億元），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9% 至人民幣 14.39 億元（港幣 16.65 億元）。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 7.63 億元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 8%。

成功發行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及熊貓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發行 3 億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95%，永續債券獲穆迪給予「Baa2」的評級。市場對是次發行反應良好，證明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的認同。

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成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 億元的首期債券。

成功發行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及熊貓債為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帶來積極作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股息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按照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的 40% 分配，每股港幣 0.44 元，派息比率與二零一六年一致。董事會同時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 0.56 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 1.00 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港幣 0.43 元；特別股息：無），較去年上升 133%，股息總額為港幣 20.2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42 億元），較去年上升 141%。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並分配大部份一次性盈利以回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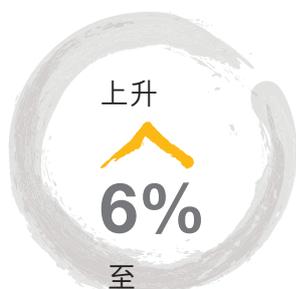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收入



至
港幣 25.77 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
盈利



至
港幣 3.26 億元

淨利潤



至
港幣 2.35 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7	22%	37%	41%
2016	30%	31%	39%

各項物流業務的淨利潤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7	56%	28%	16%
2016	62%	21%	17%



物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及煙台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並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義烏、昆明及濟南共二十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 710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 371 萬平方米），經營面積約為 125 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 5 萬噸及四座 7 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合共佔地 83 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 2,500 萬噸。隨著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南京西壩碼頭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

物流園

於本年度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 96%。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不斷探索轉型升級業務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本集團與從事礦泉水、糧油及乳業等生產及銷售的恒大農牧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為其核心業務板塊提供全面物流管理及營運服務，開創了物流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全部外包的合作模式，對本集團在第三方物流服務領域轉型升級有著重要的意義。

二零一七年，華南物流園打造智能電商雲倉等創新業務，有效提升了庫容率並降低了物流成本，推進轉型升級並實現提質增效。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是本集團首個以租賃方式經營的輕資產營運項目，項目佔地約 3.8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 14.3 萬平方米。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建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投入營運，已簽訂物業租賃合同近 9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超過 65%。

本集團牽頭組織的「環渤海魯遼公鐵水滾裝聯運示範工程」被正式確立為國家第二批多式聯運示範工程項目，該項目是本集團搶抓機遇，積極參與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舉措。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及進一步優化整體的資源配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 1.56 億元轉讓持有及經營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並錄得出售利潤約人民幣 3,426 萬元。

近年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 IT 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繼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先後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及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華南物流跨境電商展示交易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驗收，項目招商工作符合預期。此外，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按進度進行。二期項目佔地面積 7.7 萬平方米，計劃興建為集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總部基地、物流信息中心、電商產業基地、電商網倉中心及綜合配套服務平台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並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制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藍圖，進一步釐清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發展方向、市場定位以及實施路徑，使未來的發展步伐更穩更快。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與建設，積極推進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先後與義烏、武漢蔡甸及成都青白江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其後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與濟南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署了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昆明項目。

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位於石家莊、南昌、杭州及無錫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陸續竣工並投入營運或試營運，增加營運面積達 18 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及有效市場推廣，各項目出租情況較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八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或試營運，總營運面積達 62.3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約 81%。

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土地獲取工作穩步推進，於二零一七年，無錫、寧波及重慶項目合共獲得約 25 萬平方米的新增土地面積。此外，二零一七年，貴州、寧波、杭州等多個新建及續建項目按規劃相繼進入建設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內將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新增營運面積將達 35 萬平方米。同時，昆明、重慶、句容及西安等多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工程建設工作。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義烏、昆明、濟南共二十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涉及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608 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昆山、句容、重慶、西安及昆明共十五個項目已分別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 270 萬平方米土地使用權。

物流業務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獲取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投入 營運面積 (約平方米)	首期項目 投入營運/ 試營運/ 預計投入營運 時間 ⁽¹⁾
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 萬	24.1 萬	24.1 萬 ⁽²⁾	4.2016
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 萬	11.7 萬	9.6 萬	6.2016
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 萬	12.6 萬	6.7 萬	10.2016
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13.8 萬	13.5 萬	3.8 萬	10.2016
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 萬	15.6 萬	4.4 萬	6.2017
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 萬	33.5 萬	6.4 萬	7.2017
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 萬	24.6 萬	2.7 萬	10.2017
杭州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3.2 萬	23.9 萬	4.6 萬	11.2017
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內	34.8 萬	33.8 萬	—	6.2018
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 萬	9.2 萬	—	10.2018
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 萬	14.6 萬	—	6.2019
重慶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 萬	10.4 萬	—	12.2019
西安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	12 萬	12 萬	—	12.2019
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 萬	13.1 萬	—	12.2019
昆明綜合物流港	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17.2 萬	17.2 萬	—	12.2019
義烏綜合物流港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44 萬	—	—	12.2019
武漢蔡甸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物流中心	26.7 萬	—	—	12.2019
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12.9 萬	—	—	12.2019
濟南綜合物流港	濟南市章丘區寧家埠街道	18 萬	—	—	12.2019
成都新津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 萬	—	—	12.2020
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 萬	—	—	12.2020
鄭州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 萬	—	—	12.2020
土地面積合共		608.3 萬	269.8 萬	62.3 萬	

註：

(1) 預期投入營運/試營運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2) 其中包含商業銷售面積約 9.7 萬平方米

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佈局的完善、品牌影響力提升、招商營運能力的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港口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七年，透過提升增值業務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加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產能的不斷釋放，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同時，依托碼頭資源優勢，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通過供應鏈業務與碼頭傳統業務的有效結合，進一步優化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二零一七年，共有 389 艘海輪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 2,626 萬噸，同比增長 38%。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制定了「深國際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明確了本集團港口業務的未來發展方向。此外，本集團與江西豐城市政府相關部門簽署了「深國際 • 豐城水鐵聯運物流基地」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該項目是「深國際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規劃推進的關鍵節點，港口業務邁出了向外投資開拓的第一步，為港口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物流金融服務。二零一七年，信息服務業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積極加大研發力度，推出數據信息服務系統等創新產品，產品結構與綜合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高與鞏固。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及贏得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全程物流」）為進一步拓展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增強員工凝聚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增資擴股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並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全程物流的持股百分比減至 51%。

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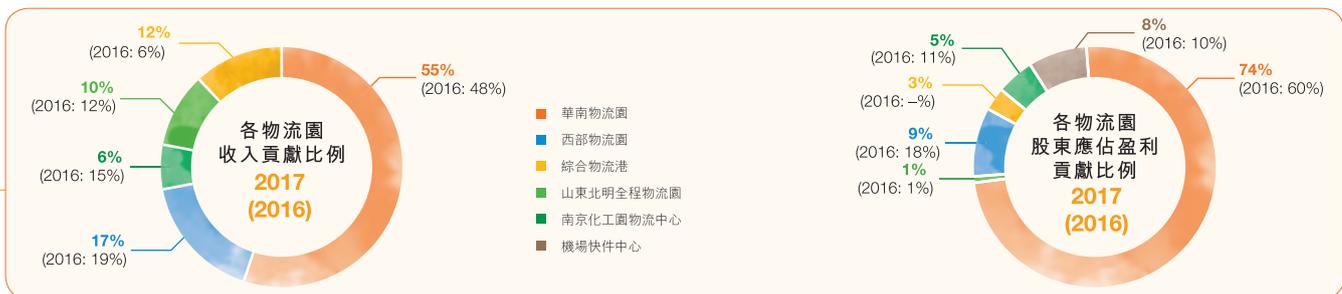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9% 至港幣 25.77 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35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309,749	251,474	23%
西部物流園	96,369	98,568	(2%)
綜合物流港	66,790	31,646	111%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	58,641	60,972	(4%)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32,472	78,540	(59%)
小計	564,021	521,200	8%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967,768	529,095	83%
物流服務業務	1,045,553	680,381	54%
合計	2,577,342	1,730,676	49%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96,820	89,257	8%
西部物流園	11,608	26,953	(57%)
綜合物流港	3,559	(4,074)	不適用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	508	997	(49%)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7,394	16,310	(55%)
機場快件中心 [*]	11,340	14,721	(23%)
小計	131,229	144,164	(9%)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65,215	49,843	31%
物流服務業務	38,257	38,484	(1%)
合計	234,701	232,491	1%

[^]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展第三方物流業務，相關收入及盈利於本年度歸類為物流服務業務，以作比較用途

[#]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出售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物流園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 至港幣 5.64 億元，主要受惠於華南物流園有效的市場開拓及綜合物流港業務帶來新的收入貢獻。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 9% 至港幣 1.31 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及若干物流園區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過渡階段致使利潤增長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共有八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或試營運，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利潤貢獻較低。於本年度綜合物流港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 6,679 萬元及港幣 356 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 9.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83%，主要受惠於有效的市場開拓，港口業務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均取得顯著的增長。本年度的港口業務盈利貢獻約為港幣 6,522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1%。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 10.4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4%，主要由於新開展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帶動；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826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由於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的毛利較低，加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抵消了收入的增長。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前海項目

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知名地產開發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共同開發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將前海首期項目中的產業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建成面向「一帶一路」的信息服務戰略樞紐，並列入前海管理局的二零一七年重點工作。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進一步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前海整備工作在土地價值評估、分享等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並進一步推動前海項目的產業落地和開發。

按照補充協議所訂立的原則，以及簽約各方對新、原規劃條件下的土地評估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落實，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為港幣 96.9 億元（約人民幣 83.7 億元），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

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取的 3.88 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成為了本集團於前海按新規劃條件下的第一塊補償用地，作為上述土地補償價值總額等價值置換土地的第一部分，其土地價值（地價）約港幣 28.6 億元（約人民幣 24.7 億元）已無需支付予前海管理局，可滿足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對確認補償收入的要求，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已確認稅前收益約港幣 28.3 億元（約人民幣 24.4 億元）。

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前海餘下的土地整備補償，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適時予以獲取，並在置換土地的協議分別簽訂後，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將予以確認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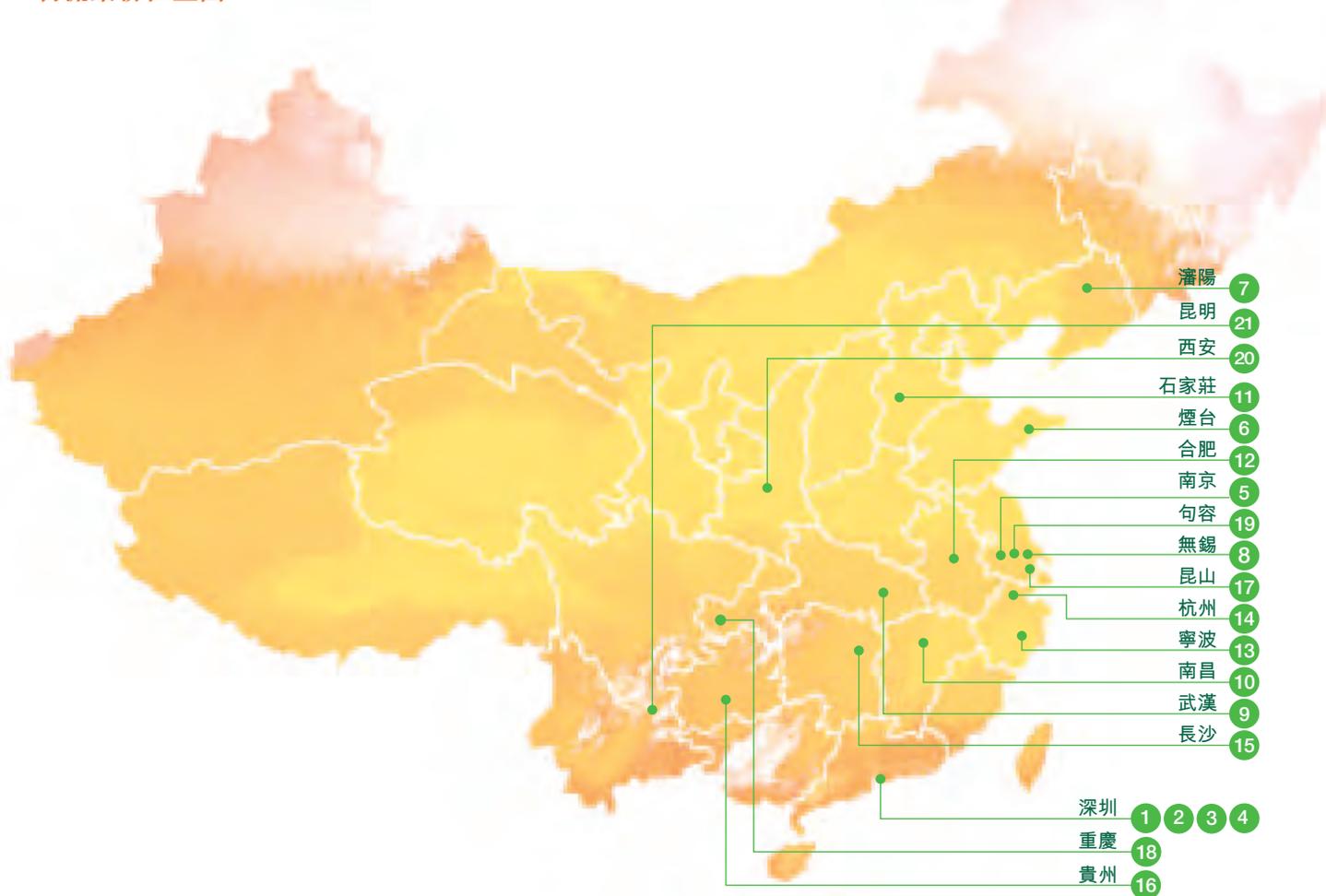
前海片區的土地價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到現在三年時間已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加上未來前海片區作為國家大灣區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開發前景廣闊，預期除了土地增值收益外，將來可通過土地的開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原址、市中心的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 48.6 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確定了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開發模式，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引入了房地產行業領先企業為代建單位，項目的代建、施工圖審查、工程設計等招投標工作已經完成，透過引入房地產行業領先企業，可彌補本集團在開發綜合性大型房地產項目的經驗不足，預期將有效提升項目的開發價值。

物流業務位置圖



- | | | |
|---|--|--|
| <p>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p> <p>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土地面積： 33.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p> <p>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6.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3 萬平方米</p> <p>4.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平安路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3.8 萬平方米</p> <p>5.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p> <p>6. 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7 萬平方米</p> <p>7.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4.1 萬平方米</p> | <p>8.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7 萬平方米</p> <p>9. 深國際·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7 萬平方米</p> <p>10.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4 萬平方米</p> <p>11.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4 萬平方米</p> <p>12.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8 萬平方米</p> <p>13.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p> <p>14. 深國際·杭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3.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6 萬平方米</p> | <p>15.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6 萬平方米</p> <p>16.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8 萬平方米</p> <p>17.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9.6 萬平方米</p> <p>18. 深國際·重慶綜合物流港
位於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0.4 萬平方米</p> <p>19. 深國際·句容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1 萬平方米</p> <p>20. 深國際·西安綜合物流港
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空產業基地
土地面積： 12 萬平方米</p> <p>21. 深國際·昆明綜合物流港
位於昆明市陽明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土地面積： 17.2 萬平方米</p> |
|---|--|--|

整體收入



至
港幣 62.48 億元

除稅及 財務成本前盈利



至
港幣 34.65 億元

淨利潤



至
港幣 10.32 億元

整體收入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包含武黃高速 100% 權益)	龍大高速
2017	89%	11%
2016	89%	11%

淨利潤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包含武黃高速 100% 權益)	龍大高速
2017	80%	20%
2016	77%	23%



收費公路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 20 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投資或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 274 公里、268 公里及 187 公里，其中 65.7 公里尚在建設中，並主要通過持有約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 89.93% 權益。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 (附註 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輛)	與 二零一六年 相比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與 二零一六年 相比增加/ (減少)
深圳地區 (附註 2) :							
梅觀高速	100%	1995.05-2027.03	5.4	92	10.7%	336	8%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71	8.5%	1,962	11%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215	6.4%	1,729	5.3%
水官高速	50%	2002.02-2027.02	20	230	1.1%	1,763	4.1%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7.02	6.3	105	7.6%	314	4.9%
廣東省其他地區 :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41	12.1%	2,017	9.9%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50	9.4%	1,819	1.1%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5	(11.5%)	832	(18.8%)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42	18.2%	1,249	10.3%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71	21.6%	1,343	25.1%
中國其他省份 :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51	15.6%	1,005	7%
益常高速及其常德聯絡線 (「益常項目」) (附註 3)	100%	2004.01-2033.12	78.3	48	不適用	1,157	不適用
長沙環路 (附註 4)	51%	1999.11-2029.10	34.7	32	22.6%	373	19.7%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33	19.5%	1,270	15.7%

附註：

-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2) 由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該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而龍大高速剩餘 4.4 公里路段雖然保持原來的收費方式不變，但與去年同期的龍大高速收費里程（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前約 28 公里，此後 4.4 公里）沒有可比性，因此，在上表中，不再披露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營運表現數據。
- (3) 益常項目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 (4) 長沙環路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然而，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路網的不斷完善，周邊路網的整修及項目自身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免費路段車流量增長不僅帶動了收費路段的車流增長，還拉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的營運表現。

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南光高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該等公路項目的收入，該等免費項目車流的增長亦帶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然而，全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起開始執行《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該項政策的實施對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貨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 清連高速雖然受廣樂高速及二廣高速連懷段於近年通車，以及正在建設中的與二廣高速的連接綫的工程的分流影響，但廣清高速的擴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完工通車，路網的完善有助提升整個通道的通行效率及服務能力。同時，區域的整體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清連高速的宣傳及營銷策略的效果開始顯現，分流的影響正逐漸減弱。清連高速的路費收入同比取得穩定的增長。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長沙環路，受益於路網完善、周邊道路交通管制以及沿綫企業業務增長等因素的正面影響，路費收入同比保持較快增長。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益常高速，受益於湖南西北地區經濟增長及周邊道路施工等因素的正面影響，營運表現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簽訂了收購益常項目（益常高速及其常德聯絡綫）100% 權益的協議。益常高速起於湖南省益陽市資江二橋，止於湖南常德市德山檀樹坪，為雙向四車道，是二廣高速聯絡綫張家界至長沙高速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規劃「五縱七橫」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份，主綫全長約 73.1 公里。檀樹坪至常德市沅水二橋南接綫為益常高速的常德聯絡綫，長約 5.2 公里，按一級公路標準建設。益常項目的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深圳高速簽訂了收購深圳沿江項目 100% 權益的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項目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深圳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深圳沿江一期和深圳沿江二期。深圳沿江一期為深圳沿江項目主綫，收費里程約 30.9 公里，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建成通車。深圳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全長約 5.7 公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通車。

上述兩項收購項目增加了本集團的收費里程超過 100 公里，擴大了收費公路業務方面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現金流量的穩定性，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並為收費公路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收費公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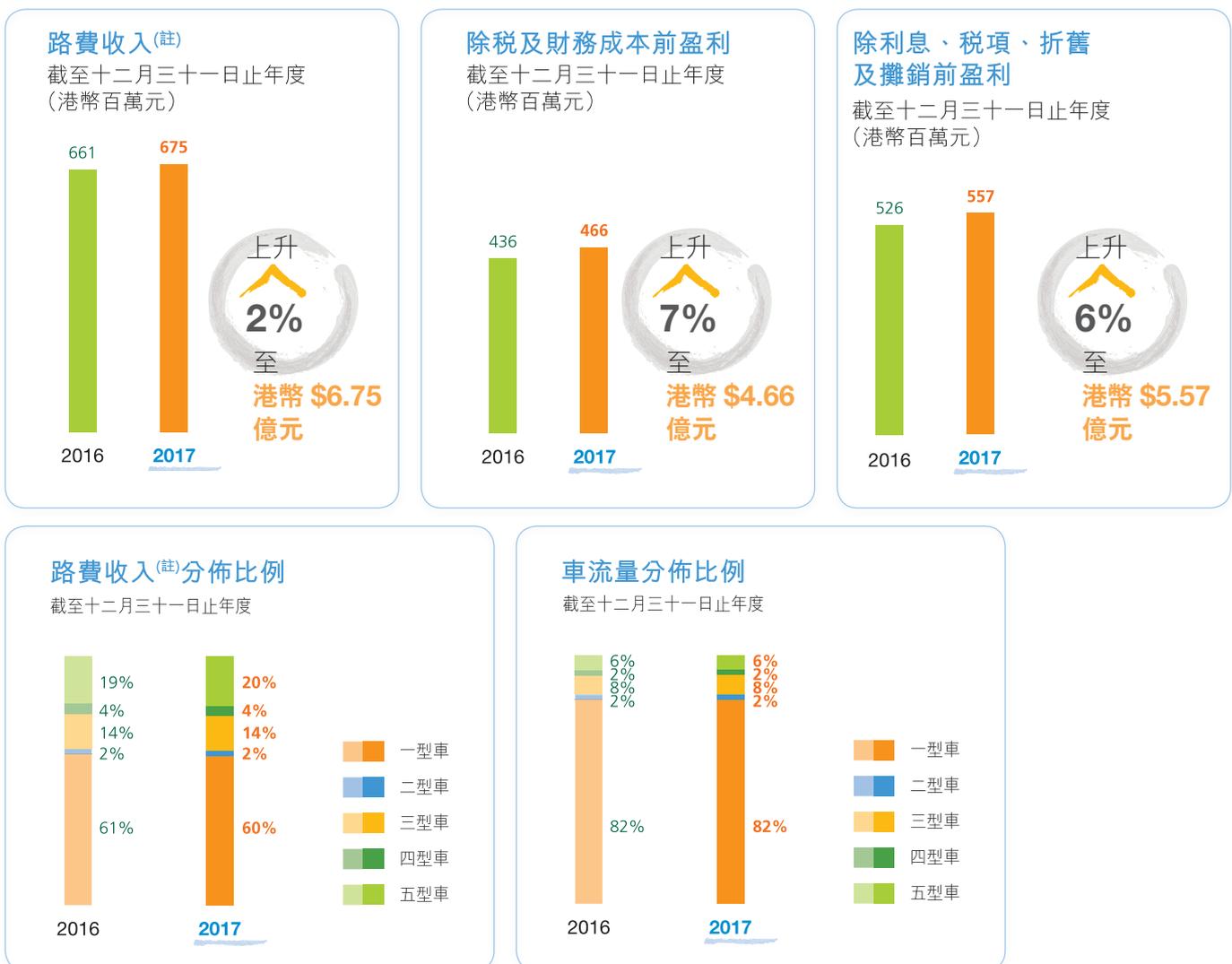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62.48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9.10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6%；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34.65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8.7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0%；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22% 至港幣 10.32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46 億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年度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於本年度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淨利潤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於本年度的投資併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貢獻所致。

龍大高速

繼續受惠於龍大高速深圳段及南光高速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吸引了車流量的大幅增加，龍大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平穩增長。



註：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及其分佈比例是以龍大高速深圳段按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部份以及龍大高速剩餘收費路段的實際路費收入計算，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至港幣 49.5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0.45 億元）。雖然受到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整體收入的升幅，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6% 至港幣 55.73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2.49 億元）。此外，受惠於年內新的投資併購項目帶來的收益貢獻，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至港幣 29.9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4.41 億元）。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至港幣 8.26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48 億元）。

本年度重要建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深圳外環項目主體工程已全面開工建設，並已完成大部份的土地徵收以及房屋拆遷工作；深圳沿江二期項目已完成超過 80% 的土地徵收和超過一半拆遷面積。各項工作均有序推進。

深圳高速新業務的拓展

深圳高速在整固和提升其收費公路主業資產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同時，結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自身優勢，確定了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作為新的產業方向。本年度，深圳高速邁出了重要的步伐，成功抓住了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增資和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在產權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良機，分別取得了水規院 15% 股權和德潤公司 20% 股權。

水規院和德潤公司均是各自所處的環保細分行業的領先企業。水規院是中國最早開展水務一體化設計的綜合性勘測設計機構，擁有水利行業、市政給排水、工程勘察綜合、測繪等 7 項甲級資質，是全國勘察設計 500 強和水利類勘察設計行業 50 強企業。深圳高速以合理的價格投資水規院，在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的同時，高起點切入水環境治理領域，將有助於深圳高速獲得水環境治理和城市水務方面的技術研發資源，快速提升水環境治理市場的競爭能力。

收費公路業務

德潤公司是一家綜合性的環境企業，擁有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發電兩大業務，具備盈利穩健、現金流充沛的特點，擁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區域競爭優勢和成長性。深圳高速以合理的代價收購德潤公司的股權，一方面可以擴大其環保業務，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還可能與德潤公司開展深層次合作，在業務發展方面實現優勢互補。

二零一八年預計的資本性開支

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16.75 億元，主要用於深圳外環項目。

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旅客運輸量為 438.30 億客公里（二零一六年：427.56 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 2,828 萬人次（二零一六年：2,750 萬人次），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 至人民幣 276.46 億元（港幣 319.98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59.70 億元（港幣 301.94 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 8% 至人民幣 238.37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20.72 億元）。

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深圳航空本年度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 23%，加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令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至人民幣 19.41 億元（港幣 22.47 億元）。雖然受益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 8.22 億元（港幣 9.51 億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人民幣 10.95 億元（港幣 12.73 億元）），但深圳航空本年度的淨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下降 9% 至人民幣 14.39 億元（港幣 16.65 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5.73 億元（港幣 18.29 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 7.63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3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 203 架（二零一六年：188 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 240 條，當中國內航綫 210 條、國際航綫 20 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 10 條。

本年度國際油價持續上漲，深圳航空的平均油價較去年增加 23%。雖然國際油價仍然處於歷史的低位，但油價的上升對深圳航空的航油成本壓力有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二零一八年，隨著國際油價觸底後逐漸回升，航空公司的航油成本將對其完成利潤目標造成較大的壓力。深圳航空將持續關注油價變動，監控油價對成本的影響，並從優化機型結構、優化航綫網絡結構以增加航距、加強運行過程管控、塑造節油意識文化等措施努力降低單位油耗水平。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而去年出售約 2,457 萬股 A 股股份，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 2.55 億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 3,097 萬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5%。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70,986	60,741	17%
總負債	33,675	32,305	4%
總權益	37,311	28,436	3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3,917	18,634	28%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11.8	9.5	24%
現金	7,335	11,424	(36%)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11,490 4,335	4,746 7,637	142% (43%)
借貸總額	15,825	12,383	28%
借貸淨額	8,490	959	785%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47%	53%	(6)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2%	20%	2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3%	3%	20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42%	44%	(2)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港幣 709.86 億元及 373.11 億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上升 28% 至港幣 239.17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1.8 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24%；資產負債率及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分別為 47% 及 42%，較去年年底下跌 6 個百分點及 2 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24.28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80.61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29.08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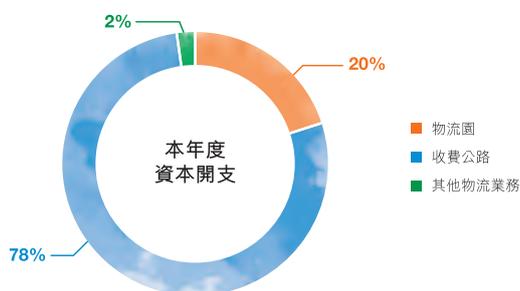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73.35 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24 億元），較去年年底下跌 36%，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支付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德潤公司及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股權代價款合共約人民幣 70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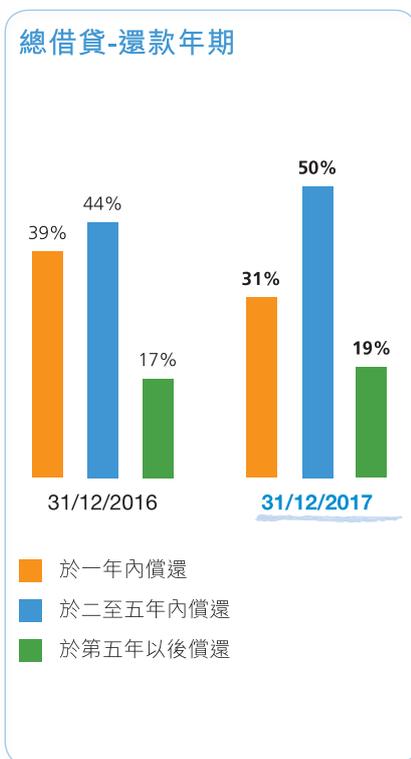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46.94 億元（港幣 55.95 億元），主要包括支付收購益常公司及沿江公司的股權代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12.70 億元及人民幣 14.72 億元；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8.45 億元及外環高速項目人民幣 8.77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港幣 84 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24 億元，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16.50 億元，聯合置地項目約人民幣 15.60 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58.25 億元，貸款總額較去年年底上升 28%，主要是本年度益常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的借貸總額，導致借貸額上升，及向銀行提取貸款以支付投資收購的代價款，令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貸款上升；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 3 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以再融資美元優先票據，使美元為貨幣單位的債券下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其中分別有 31%、50% 及 19% 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

為了有效地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整體資金需求，本集團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融資平台，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積極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持續優化債務結構。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本年度人民幣逆轉過去兩年兌美元的走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幅度約為 6%，使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 3.1 億元；另，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 3 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以再融資美元優先票據，有效調整借貸貨幣結構，減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本集團將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 640 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監察整體負債狀況，為再融資作好準備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 BBB、Baa2 及 BBB 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另外，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為中國境內的最高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五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及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促進物流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和前海自貿區的建設發展，加上市場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極大的增長潛力並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落實「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核心戰略，堅持新建與併購相結合，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並進一步推動「產融網」結合、繼續提升營運能力，嚴格控制成本，優化業務和資產，堅持做強、做優、做大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重點拓展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環渤海地區，同時力爭在尚未佈點的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並積極推進貴州、寧波、杭州等多個新建及續建項目的工程建設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內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的新增營運面積將達 35 萬平方米。

同時，本集團將力爭落實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 25 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積極推動梅林關項目開發建設工作，二零一七年年底該項目已正式動工開始建設，二零一八年將進入全面施工建設，並力爭在二零一九年達到部份銷售的目標。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加緊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積極推進前海餘下地塊土地置換補償協議的簽署工作，適時獲取餘下土地增值收益。同時，積極推進前海首期項目包括 3.5 萬平方米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住宅用地的建設，銷售及運營價值將於未來數年突顯，當中的住宅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可開始預售。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國內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深入，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社會對基礎設施（包括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收費公路行業仍有良好的發展空間。環保產業拓展方面，將通過加強與水規院、德潤公司及彼等股東的溝通與合作，尋求進一步開展深層次合作機會。同時跟進已有初步進展的環保項目，並深入研究新的項目，積極尋求細分領域的併購機會。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理念

本集團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實現構建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的人文環境，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支持。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6,638 名員工（二零一六年：7,232 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 9.71 億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9.42 億元）。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約束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將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購股權的授予和行使與嚴格的業績條件掛鉤，實現激勵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增長相匹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現有的長效激勵體系，二零一七年，通過深入研究相關政策法規，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出台了《深圳國際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在集團層面與各附屬公司層面均建立起能有效推動本集團實現「十三五」戰略規劃目標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強化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和校園招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通過進行後備人材遴選與建立雙向交流機制，實現了公司年輕人材的儲備，完善了管理型人才選拔培養機制，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為員工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分層次分類別地開展了中高層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制度培訓、人材庫培訓等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改革、公司治理與集團管控、財務、審計、心理知識、財務會計軟件知識等。此外，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組織開展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及指引，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以及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後排（由左至右）： 謝楚道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胡偉先生、劉曉東先生及閻峰博士
前排（由左至右）： 聶潤榮先生、梁銘源先生、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丁迅先生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高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財金辦、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先後兼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高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海濤先生

總裁

李海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對外貿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珊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謝楚道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專業，為會計師及註冊執業稅務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曾任甘肅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銀億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今先後擔任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及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今，謝先生兼任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劉曉東先生

劉曉東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並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稽核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亦曾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杭州稽核中心內控督導。劉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及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等從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梁銘源先生，6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士，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銀行業經驗，包括曾出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迅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聶潤榮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聶先生近日辭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由左至右排列： 革非先生、林娜女士、趙俊榮先生、紀志龍先生、李魯寧先生、謝日康先生、易愛國先生及戴敬明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紀志龍先生

督察長

紀志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督察長。紀先生畢業於華南農學院（現為華南農業大學），獲學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副編審、高級企業文化師、高級企業EAP諮詢師。紀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石岩鎮、大鵬鎮、平湖鎮的主要領導，深圳市海天出版社總編輯，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紀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

李魯寧先生

副總裁

李魯寧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大鵬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俊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CFO

謝日康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CFO。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林娜女士

副總裁

林娜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林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為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該銀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離岸金融事業部總裁等職務。林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革非先生

副總裁

革非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革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系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歷任多個高速公路項目的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及副總裁。革先生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革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土地開發、物流管理、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易愛國先生

副總裁

易愛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易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路運輸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易先生畢業後服務於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十一年，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管理部總經理及監事。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易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公路、水運等多種運輸方式的物流經營管理、工程建設管理及企業綜合管理經驗。

戴敬明博士

財務總監

戴敬明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戴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農業機械系，獲工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會計師。戴博士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湖北省農業機械總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分行。戴博士於企業財務及投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除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外，其餘內容已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章節乃本報告的一部份。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83 至第 172 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44 元，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56 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 1.00 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3 元；特別股息：無），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20.2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42 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 5 至第 7 頁。

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 2,213,37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214,705,000 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 30%。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水平。旗下企業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市場發展趨勢，明確客戶定位和服務策略，構建起客戶管理體系，通過信息化、面對面拜訪等多種渠道和手段及時準確地了解 and 掌握客戶動態和需求，以此幫助和改善服務質量，提高企業員工客戶服務意識和能力，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與供應商構建利益共同體，與眾多優質的合作方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建立起和諧互信、合作共贏的良好關係；構建起供應商管理機制和評價機制，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加可靠保障，促進公司和供應商共同發展；同時，在物流園、港口、物流服務、收費公路等業務中堅持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採購方式，擇優選擇並認真依法履行合同，共同實現工作目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海濤先生
鍾珊群先生
劉軍先生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 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閻 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0 條（經公司細則第 189(v) 條補充）的規定，胡偉先生、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9(A) 條的規定，劉軍先生、梁銘源先生及聶潤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D 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 74 至第 75 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於本年報第 74 至第 75 頁的「權益披露」內「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的其他資料更新

除上文「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的其他資料更新如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每月的基本薪酬由港幣 120,000 元修訂為港幣 100,000 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鍾珊群先生每月的基本薪酬由港幣 100,000 元修訂為港幣 80,000 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劉軍先生每月的基本薪酬由港幣 100,000 元修訂為港幣 80,000 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均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 (a)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c)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8)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調整 (附註8)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幣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董事											
高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400,000	-	232,547	920,000	-	712,547	9.70	13.5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1,270,000	-	-	-	1,270,000	12.56	不適用
李海濤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4, 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195	410,000	-	14,555	-	-	424,555	11.66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1,210,000	-	-	-	1,210,000	12.56	不適用
鍾瑞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629,000	-	595,410	9.70	14.9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352,000	-	872,410	9.70	14.3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胡偉先生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782,500	-	441,910	9.70	13.7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1,050,000	-	174,410	556,500	-	667,910	9.70	14.7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950,000	-	-	-	950,000	12.56	不適用
				6,010,000	6,280,000	944,742	3,240,000	-	9,994,742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919	23,578,000	-	3,594,172	11,422,097	1,744,949	14,005,126	9.70	13.9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4, 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195	7,010,000	-	248,855	1,093,500	-	6,165,355	11.66	14.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628	-	28,490,000	-	-	-	28,490,000	12.56	不適用
				30,588,000	28,490,000	3,843,027	12,515,597	1,744,949	48,660,481		
				36,598,000	34,770,000	4,787,769	15,755,597	1,744,949	58,655,223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 1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歸屬。
- (5)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6)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 40%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而其餘 3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7) 根據新計劃授出。
- (8)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年度就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了相關的追溯調整／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分別由港幣 10.40 元及港幣 11.592 元調整至港幣 8.919 元及港幣 11.195 元，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9)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提購股權成本約港幣 29,358,000 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款額，本公司將其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作廢的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就估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的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視乎若干主觀的假設數據。任何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65,905,769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 1 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 74 至第 75 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發行優先永續債券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年利率元 3.95% 並於聯交所上市的 3 億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以用作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8,700,000 美元。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2)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約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及其他投資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及其於當時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簽訂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深圳高速同意向水規院增資人民幣 6,189 萬元以認購水規院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15%。

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深圳投資控股及水規院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深圳高速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於當時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深圳高速以代價人民幣 14.72 億元收購沿江公司 100% 權益。

於收購協議簽訂之日，深圳投資控股及沿江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一份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沿江公司將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沿江一期」）的公路資產與相關附屬設施的管理養護和經營收費業務委託予深圳高速營運管理，由深圳高速代理項目公司行使對沿江一期營運管理相關的權利義務，服務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 1,800 萬元。

由於簽訂了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收購協議，沿江公司已根據該協議的約定，向深圳高速支付委託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基準日）的服務費用人民幣 1,500 萬元，委託協議已經中止。

於委託協議簽訂之日，深圳投資控股及沿江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確認委託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於本年度屬本集團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日常業務，於報告期內已根據委託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已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述的事項出具了書面函件。

(4) 其他

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定期關注並收集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信息，加強員工的法律培訓，並進一步深化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促進法律管理與經營管理的深度融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

本集團嚴格依循法律法規開展各業務項目的工作。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收費公路業務遵循政府的《土地管理法》、《城鄉規劃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法規展開。本集團的物流金融業務取得政府頒發的金融牌照，日常營運也嚴格按照《公司法》、《合同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 4,525,000 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開展生態文明建設工作。集團上下樹立了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態文明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生態文明建設意識。結合公司業務結構，通過規劃建設創新、營運管理創新、技術創新等手段，開展了綠色建築、海綿城市、裝配式建築、建築廢棄物循環利用、多式聯運、綠色供應鏈管理等具體工作，努力建設“綠色園區、綠色物流、綠色高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57 至第 7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審核。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現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按需要進行更新優化。此外，年內亦制定了多項新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適應管治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一的要求。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其知識結構具有一定互補性。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 42 頁至第 48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於金融、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寶貴的經驗，在決策時可較客觀地衡量本集團全面性的發展，並可發揮監督的功能。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的董事變動

年內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自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胡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迴避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七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批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審批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 審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審批本集團收購益常高速公路項目 100% 權益事宜的須予披露交易；
- 審批本集團參與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增資擴股事宜的關連交易；
- 審批本集團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20% 權益事宜的須予披露交易；
- 審批委任胡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批委任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與謝先生及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 審批調任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閻博士訂立新服務合同；
- 審批本公司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同；
- 審批本集團的五年戰略規劃；
- 審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審批對 (i)《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ii)《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ii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iv)《董事會工作規則》及 (v)《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的修訂；及
- 審議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	行業相關
高雷先生	√	√	√
李海濤先生	√	√	√
鍾珊群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
胡偉先生	√	√	√
謝楚道先生	√	√	
劉曉東先生	√	√	√
梁銘源先生	√	√	
丁迅先生	√	√	√
聶潤榮先生	√	√	
閻峰博士	√	√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委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七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審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的建議；
- 審議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修訂並提呈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對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及
- 與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檢討本集團上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鍾珊群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七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就委任胡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就委任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調任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及
- 對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評估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高雷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七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身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評價；
- 審批二零一六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批本公司與新委任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審議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審批本公司與一位執行董事續簽服務合同及與三位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的修訂議案；及
- 審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5 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3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委員會	2017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	8/9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1/22		√
李海濤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		√
鍾珊群先生	8/9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0/22		√
劉軍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2		√
胡偉先生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²⁾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X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³⁾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曉東先生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9/9	3/3	3/3	4/4	不適用		√
丁迅先生	9/9	3/3	3/3	4/4	不適用		√
聶潤榮先生	9/9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閻峰博士 ⁽⁵⁾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 (1)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謝楚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七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七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七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分紅方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制度的採納及修訂及討論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發行債券方案、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制度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進一步明確對附屬公司於戰略編製與實施、經營計劃、預算、業績考核、投資管理及產權變動等的管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完善了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根據分權程度，分別對收費公路上市公司、物流企業板塊（除物流發展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採用「戰略設計」、「戰略管控」、「戰略控制、部分職能偏戰略設計」的管控模式，並完善附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和集團新型業務、金融業務的逐步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推行工程全過程審計，並針對新型業務、新設公司、金融板塊業務的開展風險防控專項工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關注金融業務，規範金融業務風險集中的環節和領域，防範操作、合規等風險。

企業內部風險管控模式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力度，提高內部審核獨立性，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對風險管理部職能進行調整，將投資審核和中介機構管理職能納入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健全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法務管理體系，評價內控運行情況，管理中介機構選聘，並對投資和併購項目進行論證和審核。同時將原風險管理部中審計和投資項目投資後跟蹤評價職能獨立，設立審計部，負責建立健全的集團內部審計體系，獨立開展對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各項審計工作，並跟進審計事項整改的落實。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信息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風險管理部每年度編製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僱員在秘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此外，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風險管理部中審計和投資項目投資後跟蹤評價職能獨立，並將投資項目審核、中介機構管理等納入風險管理部職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投資項目審核
- 資產評估管理
- 中介機構管理
- 法律事務管理

風險管理部人員每年按照計劃和根據公司工作需要參加各種培訓，提高理論和實務水平。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培訓、投資類培訓、法律專業培訓、產權管理與資產評估培訓等。

風險管理部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進行整理分析，並擬訂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尚未確定，政策的調整對路費收入將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等進展。
資金和融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且建設期和經營初期資金流入有限，未來將面臨投融資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資金規劃以及籌資融資方式和計劃。 了解金融環境和信貸政策，研究新融資品種和方式。 保持與銀行等方面密切合作和溝通，維護公司良好信用，加強授信額度管理。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物流港投資規模不斷擴大，項目日益增多，市場培育期較長。 若對投資分析論證不足，審慎調查不清晰，可能會產生損失和糾紛。 綜合物流港項目工程建設規模大，提高了建設管理與成本控制的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物流港項目納入公司子戰略規劃，並將進一步加強詳細論證和市場調研。 加強項目的前期論證；研究實行投資項目風險金、獎金制度和可研中介機構選聘工作從項目單位分離等多項措施，加強中介機構獨立性，提高可研報告質量，防範投資風險。
房地產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產調控力度不斷加大，房貸利率持續上調，房地產市場政策持續收緊，可能造成房價下跌，銷售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政策變動，對政策開展深入研究，合理安排開發節奏，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採取調整產品開發節奏和方向。 引進戰略投資者，借助戰略合作者的品牌和經驗，參與項目策劃、開發，降低項目風險。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合同條款設置合理性。 投資項目的運作中產生各類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重大租賃合同的檢查。 加強法律事務機構及專職法律顧問建設和法律人才隊伍建設。 完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匯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造成公司財務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匯率對沖工具，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趨勢，進行敏感性分析。 合理調整外幣和人民幣貸款結構，提前做好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美國進入加息週期，對本集團的美元債務成本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增加債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利率掉期，研究其他利率對沖措施。 根據外幣利率波動情況，適時調整外幣貸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
項目回款回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理想，剩餘待收款的回收面臨風險。 項目投資巨大，回款需等完工兩年後資金才能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土地指標，通過土地出讓金的返還償還 BT 款；努力促使土地出讓價格鎖定在公司預期目標附近。 根據資金到位情況安排工程進度，避免公司墊資。
創新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開展創新業務的風險管控經驗。 缺乏相關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附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部門管控風險。 加強專業人才對風險把控。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金融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遵循國家及政府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 對業務各環節的風險管理責任落實不到位。 未審慎選擇業務對象。 業務發展方式和業務模式與預先的規劃存在偏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有過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 出台金融板塊企業風險防控操作指引，防範操作、合規等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和重大風險的責任追究。
業務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型投資項目收益是否符合預期、新產業拓展是否順利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轉型業務的研究，整合公司業務資源。 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和人才培養計劃，充分發揮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潛力。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 3,611,000 元及港幣 2,200,000 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審閱中期業績及就收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 15 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騰空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
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及 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 (i) 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 (ii) 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a)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 (5%) 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 1,000 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 22 樓 2206-2208 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交流。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投資者推介會議等渠道，積極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平台。本公司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投資研究報告以廣泛報導本公司情況，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成功爭取共 33 家國內、國際知名券商為本公司撰寫研究報告。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約 400 人次。通過這些互動的途徑，本公司提升了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狀況和長遠發展戰略的了解。

隨著近年港股通開通，流入港股的國內投資資金隨之增加，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六年分別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名單。針對國內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加大開展針對國內資本市場的推介活動，包括參加了 7 場在國內舉辦的投資者推介會以及成功爭取到 5 家國內券商的首發研究報告覆蓋等。進一步加強了公司跟國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內券商的雙向溝通、增加了公司在國內資本市場的認知度。

本公司一直以來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工作，管理層亦積極參加到本公司的投資者推介活動中，包括業績投資者推介會、境外路演、於資本市場的推介會或研討會等。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港交所於深圳舉行的「互聯互通股份企業訪問日」 參加安信國際在深圳舉辦的「2017 年度投資策略會」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本公司 2016 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 舉行本公司 2016 年度業績分析師專場交流會 在香港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安信國際在深圳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港股系列路演活動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新加坡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參加摩根士丹利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中國峰會」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港交所於上海舉辦的「港股企業與內地投研機構交流峰會」 參加深交所及港交所於深圳前海舉辦的「港股通前海高峰論壇」 參加大和在香港舉辦的「2017 大和汽車及工業行業領導者投資研討會」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 2017 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分析師專場交流會由於颱風原因取消 在新加坡、瑞士、英國進行美元永續債路演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美國、加拿大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中金在北京舉辦的「2017 中金投資論壇」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英國、法國、義大利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在香港進行美元永續債交易路演活動 參加大和在香港舉辦的「2017 大和投資論壇」

為促進透明度，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司網站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是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的官方途徑。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投資者亦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進一步增強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加強雙方的資訊互動，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 49 至第 56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高 雷	502,3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25%
李海濤	2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1%
鍾珊群	21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0%
劉 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44%
胡 偉	120,71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6%
謝楚道	310,76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5%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 49 至第 56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 49 至第 56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 (2)	897,563,937 (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24%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 (3)	897,563,937 (L)	實益擁有人	44.24%
陳思廷	1,100,768 (L)	實益擁有人	0.05%
	302,635,269 (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92%
賴海民	1,100,768 (L)	家族權益	0.05%
	302,635,269 (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92%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3,612,196 (L)	實益擁有人	10.53%
UBS Group AG	25,253,688 (L)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245%
	122,809,493 (L) 附註 (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53%
	30,894(S) 附註 (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0015%

附註：

-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由於 Ultrarich 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897,563,937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 897,563,937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Ultrarich 的董事，而 Ultraric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40% 及 60% 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持有 89,023,073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的公司）40% 及 60% 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 302,635,269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由於 UBS Group AG 全資持有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UBS Group AG 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 122,809,493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以及 UBS AG 持有的 30,894 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3 至 172 頁的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和第 2.3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擁有 49% 的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核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深圳航空稅後盈利港幣 800,903,000 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深圳航空淨資產港幣 5,601,569,000 元。上述數額分別約佔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盈利的 21% 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 8%。

深圳航空收入確認的複雜性（其中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和估計深圳航空顧客忠誠度計劃的單位公允價值），以及深圳航空管理層需要就評估飛機和飛行設備的賬面價值和重大檢修的撥備而作出判斷的重要程度，可能導致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

鑒於編製深圳航空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增加了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我們將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用於評估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的會計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獲取並了解集團層面的控制和合併程序，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向深圳航空發佈的會計指引；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評估管理層為核算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而編製的合併調整；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和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佔深圳航空的盈利份額；
- 指導深圳航空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根據本所發出的集團會計指引對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執行全面的審核；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和計劃程序，以確定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風險，並評估用於應對已發現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審計程序；及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核發現和結果，並通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交付成果，評估相關的審核憑證對於我們的審核是否充足和恰當。

就收購德潤公司的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和附註 2.3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貴集團完成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20% 股權，對價為港幣 5,010,306,000 元，按權益法入賬。

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德潤公司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評估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 17,012,148,000 元，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將於德潤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是項收購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且德潤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增加了管理層出現錯誤或偏倚的風險。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購德潤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審計程序包括：

- 參考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檢查買賣協議及評估管理層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
- 獲取並檢查由董事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評估以及董事據此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評估；
- 評估外部估值師在被評估資產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通過將這些假設和關鍵判斷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考慮以往處理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本集團支持收購的業務計劃，評估影響估值的主要假設和重要判斷；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披露。

收購德潤公司所獲得商譽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和附註 2.3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德潤公司 20% 股權，對價為港幣 5,010,306,000 元，按權益法入賬。

收購對價與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德潤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港幣 1,746,602,000 元，計入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收購德潤公司所獲得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收購德潤公司所獲得商譽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增加了管理層出現錯誤或偏倚的風險。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購德潤公司所獲得商譽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覆核德潤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的公允價值，取得管理層評估潛在商譽減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並与管理層進行討論和評核；
- 取得及查察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評估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和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法、對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和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和收益率提出質詢，以及考慮到管理層在選擇所採用的假設時或有偏頗後，評估外部評估師編備的估值；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評估及主要假設的固有風險所作出的披露。

若干位於瀋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物業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及附註 15 和附註 2.8 及附註 2.19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瀋陽經營物流園業務。由於物流園經營業績欠佳，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若干位於瀋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物業等資產均存在減值跡象。

管理層聘請了具備資質的外部評估師詳細審閱位於瀋陽的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為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作出的假設（包括預測售價及租用率、物流園內不同類別物業的任何收入、所應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若干位於瀋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物業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在作出假設和估計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這些假設及估計本身俱有不確定性，而且可能出現管理偏差。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 貴集團若干位於瀋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物業的潛在減值情況的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評估該等資產潛在減值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作出評估；
- 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由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的估值，方法是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對所採用的假設提出質疑，包括與售價、租用率、增長率、折現率、可比市場交易及相同地點和條件的可比物業的市場租金相關的假設，將這些數據與市場上可獲得的數據進行比較，並考慮管理層在選擇所採用的假設時出現偏差的可能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評估及主要假設的固有風險所作出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8,135,637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9,159,662	8,323,602
11,866,979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20	14,757,551	10,310,529
20,002,6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17,213	18,634,131
1,982,837	永續證券	21	2,330,939	—
9,265,827	非控制性權益		11,062,354	9,801,512
31,251,280	總權益		37,310,506	28,435,6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124,392	貸款	22	10,893,496	7,574,893
136,78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163,311	142,286
1,852,626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11,827	1,759,275
8,142,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9,720,788	10,009,736
19,255,939			22,989,422	19,486,190
	流動負債			
4,079,54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6	4,870,522	7,447,749
644,950	應付所得稅		769,998	525,885
23,97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28,617	36,801
4,130,891	貸款	22	4,931,819	4,808,626
71,372	衍生財務工具		85,210	—
8,950,732			10,686,166	12,819,061
28,206,671	總負債		33,675,588	32,305,251
59,457,951	總權益及負債		70,986,094	60,740,894

第 83 至第 17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第 90 至第 17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8,386,440	收入	5, 27	9,706,528	7,787,180
(5,293,054)	銷售成本	29	(6,126,220)	(4,656,733)
3,093,386	毛利		3,580,308	3,130,447
46,365	其他收入		53,662	110,821
2,275,947	其他收益－淨額	28	2,634,198	866,660
(64,854)	分銷成本	29	(75,062)	(73,101)
(523,647)	管理費用	29	(606,072)	(509,560)
4,827,197	經營盈利		5,587,034	3,525,267
16,72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2	19,363	42,688
1,182,80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	1,368,985	1,182,461
6,026,729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975,382	4,750,416
98,145	財務收益	31	113,593	195,076
(779,357)	財務成本	31	(902,033)	(1,190,687)
(681,212)	財務成本－淨額	31	(788,440)	(995,611)
5,345,517	除稅前盈利		6,186,942	3,754,805
(1,235,909)	所得稅	32	(1,430,450)	(837,623)
4,109,608	年度純利		4,756,492	2,917,182
	應佔：			
3,319,29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841,776	2,115,695
790,314	非控制性權益		914,716	801,487
4,109,608			4,756,492	2,917,182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33(a)	1.93	1.10
	－攤薄	33(b)	1.92	1.09

第 90 至第 17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4,756,492	2,917,1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20	(37,926)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	74,539	(8,267)
貨幣匯兌差額		2,122,933	(1,832,2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4	2,159,546	(2,147,4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16,038	769,68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5,291,360	656,758
非控制性權益		1,624,678	112,9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16,038	769,685

第 90 至第 17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625,528	(118,221)	10,652,736	18,160,043	10,539,424	28,699,467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2,115,695	2,115,695	801,487	2,91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	(47,196)	—	(47,196)	—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	(261,317)	—	(261,317)	—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1,483	—	1,483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6,965)	—	(6,965)	(1,302)	(8,267)
貨幣匯兌差額	—	(1,144,942)	—	(1,144,942)	(687,258)	(1,832,20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458,937)	—	(1,458,937)	(688,560)	(2,147,49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58,937)	2,115,695	656,758	112,927	769,6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980	—	—	11,980	—	11,980
— 僱員服務價值	23,942	—	—	23,942	—	23,942
轉入儲備	—	221,920	(221,920)	—	—	—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949,860)	(949,860)	—	(949,860)
發行代息股份	662,152	—	—	662,152	—	662,152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69	69	—	6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662,645)	(662,64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69,047	—	69,047	(207,378)	(138,33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19,184	19,1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698,074	290,967	(1,171,711)	(182,670)	(850,839)	(1,033,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9,801,512	28,435,6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	9,801,512	28,435,643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3,841,776	3,841,776	—	914,716	4,756,4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	(37,926)	—	(37,926)	—	—	(37,9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8,720	—	68,720	—	5,819	74,539
貨幣匯兌差額	—	1,418,790	—	1,418,790	—	704,143	2,122,93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449,584	—	1,449,584	—	709,962	2,159,546
全面收益總額	—	1,449,584	3,841,776	5,291,360	—	1,624,678	6,916,03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3,457	—	—	143,457	—	—	143,457
— 僱員服務價值	29,358	—	—	29,358	—	—	29,358
轉入儲備	—	602,632	(602,632)	—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附註 34)	—	—	(841,938)	(841,938)	—	—	(841,938)
發行代息股份 (附註 34)	663,245	—	—	663,245	—	—	663,24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92	92	—	—	92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518,403)	(518,40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38)	—	—	—	—	—	206,888	206,888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2,492)	—	(2,492)	—	(55,040)	(57,53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	2,719	2,719
發行永續證券 (附註 21)	—	—	—	—	2,330,939	—	2,330,9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836,060	600,140	(1,444,478)	(8,278)	2,330,939	(363,836)	1,958,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159,662	763,533	13,994,018	23,917,213	2,330,939	11,062,354	37,310,506

第 90 至第 17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5	4,092,682	3,097,360
已付利息		(531,520)	(450,498)
已付所得稅		(1,132,882)	(731,439)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28,280	1,915,42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8	(1,255,039)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39(c)	(1,712,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1,388)	(3,494,257)
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2,902,7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293,871)	(79,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35	31,826	2,034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	(72,994)	(654,94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685,490	401,709
處置附屬公司後增加／（減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20	(128,302)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		—	(22,3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726,239	552,716
已收利息		92,893	171,075
已收股息		625,631	466,18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061,393)	(5,688,7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9	143,457	11,9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2,719	19,184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於非全資公司支付款項		(57,532)	—
借貸所得款項	35(b)	8,907,890	4,217,392
償還貸款	35(b)	(7,698,934)	(4,495,514)
償還貸款予關聯方	35(b)	(23,148)	—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21	2,330,939	—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697,004)	(950,2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908,387	(1,19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724,726)	(4,970,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13,253,721
匯兌虧損		(62,333)	(29,2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66,878	8,253,937

第 90 至第 17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情況

(a)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 897,563,937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 44.24%。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 Ultrarich 100% 權益，其被視為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本公司 44.24% 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b) 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土地的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公司」）於前海擁有五宗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物流用途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土委」）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就本集團前海擁有的土地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西部物流公司於前海擁有五宗土地的整備工作。根據框架協議，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合作區安排約 3.88 萬平方米用地，作為本集團前期項目用地，首期項目計容面積約 10 萬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關土地協議，本集團暫時無需支付前海首期三宗土地的土地價值（已扣除西部物流公司原持有 T102-0069 宗地的土地成本），共約人民幣 24.4 億元（約港幣 28.3 億元）於政府相關部門。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情況 (續)

(b) 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土地的發展情況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就本集團所擁有五宗前海的土地簽訂以下主要原則的補充協議：

- 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本次土地整備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評估時點及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土地使用年期按國家規定的最高年期確定。
- 土地增值收益分享原則：
 - 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按以上評估時點的結果確定，該價值由本集團全部享有。
 - 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扣除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後的餘額，扣除 5% 作為政策性剛性支出後，按照前海管理局 60%、本集團 40% 的比例進行分享。

按上述補充協議所訂立的原則，以及現已落實的簽約各方對新、原規劃條件下的土地評估結果，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人民幣 83.7 億元（約港幣 96.9 億元），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

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前海深港合作區中已獲取的約 3.88 萬平方米經營性用地成為了本集團於前海按新規劃條件下的第一塊補償用地，作為上述土地補償價值總額等價值置換土地的一部分。因此，前海首期三宗土地的土地價值（已扣除西部物流公司所持有的 T102-0069 宗地的土地成本）約人民幣 24.4 億元（約港幣 28.3 億元）已無需支付予前海管理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於前海餘下的土地整備補償，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適時予以獲取。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 4 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與非現金變動。為滿足此要求，已列載於附註 35(b) 額外披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2 號之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該等新準則中某些部分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雖然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由於目前完成的評估乃以集團當前可獲取資訊為基礎，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本集團亦可能在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可能將改變自身包括過渡方法在內的會計政策選擇，直到該等新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及財務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 按攤銷成本；(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該等財務資產業務模式以及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唯一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僅該證券的股息收益會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可撥回。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言，其為股本證券投資，而本集團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可撥回。本集團初步計劃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任何投資選擇該指定選擇權，並在該等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時於損益中確認。此分類方法將會導致會計政策轉變，原因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現行會計政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屆時收益或虧損會根據本集團附註 2.15 撥回損益。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但將增加損益的波動。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 202,679,000 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財務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後該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視乎資產及事實及狀況而定，實體須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球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關於計量與確認無效性的要求基本上沒改變，而現在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有更大彈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目前的對沖關係將符合持續對沖的條件，因此預期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包括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i)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 2.30。目前，建造合同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建立或提高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對建造合同收入的確認沒有重大的影響，但對物業銷售收入的確認預期將受到以下影響：

- 物業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活動僅在中國內地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物業銷售合約將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收入將繼續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目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在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之時。本集團評估認為，根據新準則中的控制權轉移法，物業銷售收入一般將於合法轉讓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導使用物業並獲得該物業幾乎所有餘下利益之時。該等改變對目前使用的收入確認不會有重大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如果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應該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適用該政策，而該情況目前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現時，本集團概無在提前收到付款時適用該政策。

目前，預付款銷售安排在本集團並不常見，惟當本集團推銷住宅物業而該物業仍在建設中時，預付款是常見的做法。

於評估有關提前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之慣常安排，考慮支付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時間長。

當有關提前付款計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交易價將須予以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列賬。有關調整將導致確認利息開支，以反映於支付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獲得融資收益的影響，而當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已確認的物業銷售收入相應增加。然而，該新會計政策之實際影響範圍亦將取決於該等利息開支是否可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物業成本以及資本化程度。倘利息開支於建設工程完成前資本化，則此項新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建設期間的純利及物業銷售的毛利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自物業銷售確定的重大融資部分對其資本化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初步計劃選擇採用累積效應轉換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調整的累積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同適用新的要求。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物業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計將進行過渡期調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將不會重大，且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如附註 2.31 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些租賃協議。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 37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的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為港幣 1,048,171,000 元，大部份為應付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後但五年內或在多於五年應付。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若干付款或會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則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重新評估在採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選擇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初始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其是否選擇採取該權宜方法，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計算。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日後在公允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財務報表 (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d)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2.2.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或者有任何跡象表明附屬公司存在減值跡象，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 2.2.1(c) 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 2.2.1(c) 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2.5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總和；及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 (ii) 大於 (i)，則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與貸款有關的匯兌盈虧除根據附註 2.26 進行資本化外，其餘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人民幣數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列示的人民幣數字為根據附註 2.6(c) 轉換成港幣之前的金額。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13）。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12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3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4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 2 所載的政策計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財務資產

2.15.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或預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5.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7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初始確認是按公允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財務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公允值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項目而定。

2.19 存貨

存貨主要為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發展中物業、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及發展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於年末仍未出售之已完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未出售物業應佔之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2.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永續證券

倘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公司可自由決定是否贖回且利息分配可自由量裁，則其被分類為一種權益。分類為權益之永續證券之利息及分配被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2.24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5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確認為借貸成本。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6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貸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未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惟當有協議給予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的能力，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續)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9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3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本集團的路費收入於服務已經提供，且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0 收入確認 (續)

(c) 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ii) 貸款融資服務；及 (iii) 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以及收取有關應收款項獲得合理保證下確認。

(f)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完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方予確認。收益確認日之前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裡面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1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2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3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3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港幣	76,326	29,969
美元	925,540	970,030
	1,001,866	999,999
負債		
港幣	1,245,443	2,178,810
美元	2,856,908	4,863,147
	4,102,351	7,041,957

除此以外，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 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 變動－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兌人民幣		
－貶值 5%	47,342	93,552
－升值 5%	(47,342)	(93,552)
美元兌人民幣		
－貶值 5%	72,193	163,480
－升值 5%	(72,193)	(163,480)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淨值為港幣 85,21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3,233,000 元），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的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 8,933,09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247,658,000 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 44,665,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240,000 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 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 稅後淨額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價		
— 上升 5%	11,357	13,314
— 下降 5%	(11,357)	(13,31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及已承諾交易。存款主要存入高信貸質素的銀行。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個別信貸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除了應收款減值撥備之外（附註 17），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客戶未履約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最高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 二年內	二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4,170,195	1,550,322	3,717,927	4,001,184	13,439,628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21,022	121,022	3,578,884	—	3,820,928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101,398	—	—	—	1,101,39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利息支出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4,467,202	—	—	—	4,467,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利息支出）	—	9,103,343	—	—	9,103,343
衍生財務工具	85,210	—	—	—	85,21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以下	一至 二年內	二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包括利息支出)	1,380,540	353,456	2,012,684	1,515,184	5,261,864
企業債券 (包括利息支出)	113,144	113,144	2,438,549	942,069	3,606,906
優先票據 (包括利息支出)	2,377,404	—	—	—	2,377,404
中期票據 (包括利息支出)	1,217,826	1,044,704	—	—	2,262,5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利息支出)	—	—	9,850,698	—	9,850,69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利息支出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7,174,561	—	—	—	7,174,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港幣 56,734,478,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34,199,692,000 元) (附註 22)。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方式、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發行永續證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 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120% 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借貸	15,825,315	12,383,519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7,335,027)	(11,423,936)
借貸淨額	8,490,288	959,583
總權益	37,310,506	28,435,643
負債比率	23%	3%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85,210	—	85,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0,843	613,908	—	954,751
衍生財務工具	—	113,233	—	113,23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 (續)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結構性高息產品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採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會委任獨立交通顧問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c)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在考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問題時需對其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在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對公路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預測以估算其可收回金額。該預測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交通流量增長率，公路收費標準，經營年限，維修成本、必要報酬率在內的因素。在上述假設下，經過全面的覆核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於本年度無需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覆核有關情況，一旦有跡象表明需要調整相關會計估計的假設，本集團將在有關跡象發生的期間作出調整。

(d)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折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所涉及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的金額產生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f)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100%的權益，企業合併詳情載於附註 38。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益常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益常公司於收購日主要資產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是按關鍵假設貼現率 8.58% 以收益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潤公司 20% 的權益，並對德潤公司的財務、生產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因此德潤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德潤公司於完成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值是採用市場比較法。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為現行的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德潤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 38% 至 50% 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它還包括本集團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續)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資訊服務及金融服務；及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b)			小計
收入	7,110,588 ^(a)	564,021	1,045,553	967,768	2,577,342	18,598	9,706,528
經營盈利	2,893,563	159,553	51,138	97,038	307,729	2,385,742	5,587,03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8,194	12,215	—	—	12,215	(1,046)	19,3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563,108	(375)	5,990	—	5,615	800,262	1,368,985
財務收益	48,604	5,167	4,901	730	10,798	54,191	113,593
財務成本	(1,015,481)	(15,954)	(1,103)	(2,049)	(19,106)	132,554	(902,033)
除稅前盈利	2,497,988	160,606	60,926	95,719	317,251	3,371,703	6,186,942
所得稅	(500,185)	(34,102)	(17,077)	(10,146)	(61,325)	(868,940)	(1,430,450)
年度純利	1,997,803	126,504	43,849	85,573	255,926	2,502,763	4,756,492
非控制性權益	(965,457)	4,725	(5,592)	(20,358)	(21,225)	71,966	(914,7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32,346	131,229	38,257	65,215	234,701	2,574,729	3,841,776
折舊與攤銷	1,718,442	91,753	29,043	58,761	179,557	37,871	1,935,87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997,479	262,554	30,758	9,641	302,953	593,825	1,894,257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1,157	1,157	115,741	5,127,20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b)			
				小計			
收入	6,056,504 ^(a)	571,880	629,701	529,095	1,730,676	–	7,787,180
經營盈利	2,548,648	165,517	36,208	84,809	286,534	690,085	3,525,2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29,136	15,625	(28)	–	15,597	(2,045)	42,68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99,197	(385)	6,290	–	5,905	877,359	1,182,461
財務收益	124,953	1,595	6,274	986	8,855	61,268	195,076
財務成本	(924,711)	(11,717)	(801)	(7,214)	(19,732)	(246,244)	(1,190,687)
除稅前盈利	2,077,223	170,635	47,943	78,581	297,159	1,380,423	3,754,805
所得稅	(436,782)	(26,849)	(7,127)	(9,435)	(43,411)	(357,430)	(837,623)
年度純利	1,640,441	143,786	40,816	69,146	253,748	1,022,993	2,917,182
非控制性權益	(794,253)	590	(2,544)	(19,303)	(21,257)	14,023	(801,48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46,188	144,376	38,272	49,843	232,491	1,037,016	2,115,695
折舊與攤銷	1,495,089	81,864	10,060	51,651	143,575	34,590	1,673,254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219,032	1,416,375	15,980	199,079	1,631,434	1,492,874	3,343,3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9,805	–	–	–	–	653,928	733,733

-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862,303,000（二零一六年：港幣 146,487,000 元）。
- (b) 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碼頭相關服務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699,295,000 元及港幣 25,11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22,868,000 元及港幣 10,655,000 元）。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設施	合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處置附屬公司	(921)	—	(3,589)	(31,347)	—	(35,857)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8)	303,778	—	—	38,401	288,950	631,129
增添	219,158	4,156	10,827	60,310	954	295,405
出售	(619)	—	(1,045)	(1,683)	—	(3,347)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7,261)	—	—	—	—	(7,261)
匯兌差額	(142,003)	(455)	(2,718)	(51,998)	(72,661)	(269,835)
折舊	(106,527)	(2,628)	(13,350)	(169,645)	(46,354)	(338,504)
年終賬面淨值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20	16,423	104,641	1,852,506	1,334,390	6,297,5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645)	(9,323)	(68,133)	(1,149,840)	(201,414)	(2,063,355)
賬面淨值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處置附屬公司	(96,285)	—	(1,417)	(18,825)	—	(116,5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8)	24,520	—	1,629	46,878	—	73,027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8)	740,906	—	3	37,663	59,994	838,566
增添	10,993	254	19,724	115,430	2,951	149,352
出售	(431)	—	(4,184)	(21,447)	(471)	(26,533)
減值損失 (附註 28)	(89,342)	—	—	—	—	(89,342)
匯兌差額	162,223	1,082	2,751	48,831	79,110	293,997
折舊	(119,652)	(644)	(7,371)	(166,485)	(54,559)	(348,711)
年終賬面淨值	2,987,907	7,792	47,643	744,711	1,220,001	5,008,0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7,528	16,677	123,606	1,905,846	1,491,503	7,335,1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9,621)	(8,885)	(75,963)	(1,161,135)	(271,502)	(2,327,106)
賬面淨值	2,987,907	7,792	47,643	744,711	1,220,001	5,008,054

淨值為港幣 461,287,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435,648,000 元) 的樓宇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61,919	64,054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2,462,910	1,853,279
長期租約 (多於五十年)	1,791	1,994
未辦妥產權證書	461,287	435,648
	2,925,988	2,290,921
指：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2,987,907	2,354,975

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1,784,514	977,827
增加	154,495	698,812
處置附屬公司	(13,110)	(31,556)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203,000
存貨 (轉移) / 轉入	(45,761)	73,714
攤銷	(46,659)	(37,086)
匯兌差額	125,554	(100,197)
年終	1,959,033	1,784,514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1,952,058	1,777,476
長期租約 (多於五十年)	1,699	4,161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5,276	2,877
	1,959,033	1,784,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8.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2,056,347	768,3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8)	1,185	—
處置附屬公司	—	(5,243)
增添	646,521	2,201,47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6)	(838,566)	(631,129)
轉入存貨	—	(117,414)
轉入無形資產 (附註 9)	—	(5,808)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	(38,255)
其他轉移	(21,211)	(16,919)
匯兌差額	127,875	(98,673)
年終	1,972,151	2,056,347

9.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成本	36,965,645	29,327,5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875,763)	(8,040,716)
賬面淨值	26,089,882	21,286,88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賬面淨值	21,286,881	23,831,7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8)	3,820,754	—
添置	943,889	147,649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8)	—	5,808
處置	(9,669)	—
攤銷	(1,540,500)	(1,297,664)
匯兌差額	1,588,527	(1,400,633)
年終賬面淨值	26,089,882	21,286,88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續)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續)

-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 5 至 18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ii)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高速公路）及益常公司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清連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 8,335,700,000 元（二零一六年：8,056,719,000 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 2,128,730,000 元的抵押（二零一六年：港幣 2,100,931,000 元）；益常公司賬面淨值為港幣 3,629,925,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用作貸款共港幣 1,549,388,000 元的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外環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 1,106,214,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用作貸款共港幣 1,377,647,000 元的抵押（二零一六年：無）；水官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 4,473,675,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555,210,000）已用作貸款共港幣 1,038,682,000 元的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1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40。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 11,062,354,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9,801,512,000 元），其中港幣 7,948,814,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967,059,000 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中國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屬公司 (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		
資產	4,700,998	8,929,159
負債	(8,141,393)	(5,340,092)
流動 (負債) / 資產淨值總額	(3,440,395)	3,589,067
非流動		
資產	40,140,541	27,296,410
負債	(17,797,366)	(14,405,137)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2,343,175	12,891,273
資產淨值	18,902,780	16,480,340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6,300,913	14,186,352
非控制性權益	7,948,814	6,967,059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6,456,250	5,415,885
年度純利	1,780,953	1,501,399
其他全面 (損失) / 收益	(8,170)	1,041
全面收益總額	1,772,783	1,502,44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38,605	170,990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11,120	291,622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079,521	2,472,515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091,563)	(2,940,949)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的淨現金	2,052,228	(1,778,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959,814)	(2,246,646)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7,490,060	5,673,459
增加 (附註 (b))	5,127,204	733,733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692,850
由附屬公司權益轉入	—	50,8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68,985	1,182,4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74,539	(8,267)
已收股息	(589,250)	(363,321)
匯兌差額	813,349	(471,718)
年終	14,284,887	7,490,060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1,524,006	6,541,785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 (c))	2,760,881	948,275
	14,284,887	7,490,06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 （附註 (d)）	49%	49%	航空服務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陽茂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40%	40%	電子報關服務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	4.41%	存貸款業務；中國結算及票據 承兌與貼現；發行、兌付及承 銷各類債券；以及經中國銀行 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 准的其他業務等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50%	50%	房地產開發經營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24%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 程建材的銷售
中能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0%	—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貳號物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40%	—	創業投資
德潤公司（附註 (d)）	20%	—	環境治理及資源回收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潤公司 20% 股權，對價為港幣 5,010,306,000 元。由於本集團在德潤公司的融資及營運決策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德潤公司被確認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 (c)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顧問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
- (d)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			
資產	4,024,436	2,603,476	13,751,365
負債	(30,063,748)	(21,990,345)	(7,697,622)
流動 (負債) / 資產淨值總額	(26,039,312)	(19,386,869)	6,053,743
非流動			
資產	57,370,789	50,566,055	28,745,073
負債	(21,664,554)	(23,535,462)	(6,163,924)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5,706,235	27,030,593	22,581,149
非控制性權益	(118,423)	(104,781)	(10,941,822)
資產淨值	9,548,500	7,538,943	17,693,07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32,427,763	30,193,822	5,772,810
年度純利	1,634,497	1,790,558	743,413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123,125	(11,004)	14,195
全面收益總額	1,757,622	1,779,554	757,60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55,904	130,006	138,426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資產淨值	7,538,943	6,511,571	17,012,148
年度純利	1,634,497	1,790,558	743,4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3,125	(11,004)	14,195
已付股息	(318,171)	(265,318)	(692,130)
貨幣匯兌差額	570,106	(486,864)	615,444
年終資產淨值	9,548,500	7,538,943	17,693,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i)	4,678,765	3,694,082	3,538,614
商譽	922,804	862,753	1,746,602
賬面值	5,601,569	4,556,835	5,285,216

(i) 德潤公司的財務報表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本集團分別佔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 49% 及 20% 權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e)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3,398,102	2,933,225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419,399	305,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369	(2,875)
全面收益總額	430,768	302,213

(f)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260,234	281,325
增加	166,667	—
處置	—	(3,322)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19,363	42,688
已收股息	(27,015)	(40,483)
轉為附屬公司	(184,025)	—
匯兌差額	13,524	(19,974)
年終	248,748	260,234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48,748	16,904
借予合營公司之墊付款	—	243,330
	248,748	260,23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倉儲服務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物流管理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38%	基金管理
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8%	—	融資租賃服務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b)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248,748	260,234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純利	19,363	42,688
全面收益總額	19,363	42,688

(c)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1,059,104	1,215,450
增加	72,994	654,947
公允值淨變動	(50,568)	(62,928)
出售	(624,078)	(672,062)
匯兌差額	41,865	(76,303)
年終	499,317	1,059,104
減：非流動部份	(186,912)	(104,353)
流動部份	312,405	954,75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 (a) 及附註 3.3）	312,405	340,843
非上市高息產品： 按公允值（附註 3.3）	—	613,908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附註 (b)）	211,007	128,448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186,912	104,353
	499,317	1,059,104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 1.3%（二零一六年：1.30%）南玻集團權益。

(b)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收購子公司預付款（附註 39(c)）、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於中國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634,830	1,506,024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5,226,047	58,298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251,595	652,466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682,015	560,974
其他	51,008	141,720
減值 (附註 28)	(251,611)	—
	7,593,884	2,919,482

存貨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	—
增加	251,611	—
年終	251,611	—

包括於上述存貨中的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1,739,832	1,601,899
長期租約 (多於五十年)	656,913	585,980
	2,396,745	2,187,879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 3,566,7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981,136,000 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30% 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 50% 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組處置組別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 3,981,136,000 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 49,280,000 元及附著物業及裝置港幣 324,000,000 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董事會決定修改原擬出售不低於 50% 聯合置地公司股權的決定。同時，聯合置地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了建造合同。按協議第三方負責對該專案進行全過程開發建設管理及銷售管理。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上述相關組別的資產不再於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中核算，本集團將聯合置地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合併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業務應收款（附註 (a)）	991,527	1,220,760
減：減值撥備（附註 29）	(25,762)	(1,289)
業務應收款－淨額	965,765	1,219,47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附註 (b)）	1,125,809	1,023,257
	2,091,574	2,242,728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90 日	847,057	607,419
91-180 日	31,701	98,829
181-365 日	29,413	29,231
365 日以上 (i)	83,356	485,281
	991,527	1,220,760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 365 日以上的賬款，其中港幣 66,404,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46,955,000 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又稱「深圳市交通局」）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 25,76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289,000 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153,966	502,042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643,206	446,876
— 新客戶	162,201	269,546
	959,373	1,218,464

- (b) 金額主要包括 (i) 港幣 350,421,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63,871,000 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應收土地保證金；(ii) 港幣 272,56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00,389,000 元）為預付工程及其他應收與工程相關的款項；(iii) 港幣 101,584,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8,042,000 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iv) 港幣 46,30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2,027,000 元）為供應商保證金及預付運費；(v) 港幣 32,359,000（二零一六年：無）為預付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的稅項。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7,335,027	11,423,9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054,193)	(1,629,80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13,956)	(1,540,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78	8,253,937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按需要提取。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6,327,747	10,423,701
港幣	76,326	29,969
美元	925,540	970,030
其他貨幣	5,414	236
	7,335,027	11,423,936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 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9,019,417	1,899,019	5,726,509	7,625,52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52,000	1,152	10,828	11,980
— 僱員服務價值	—	—	23,942	23,942
發行代息股份	57,517,897	57,518	604,634	662,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689,314	1,957,689	6,365,913	8,323,60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55,597	15,756	127,701	143,457
— 僱員服務價值	—	—	29,358	29,35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4）	55,338,274	55,338	607,907	663,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783,185	2,028,783	7,130,879	9,159,662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 30 億股（二零一六年：30 億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0.642	36,598	10.40	31,780
已授予	12.628	34,770	11.592	7,420
已行使	9.105	(15,756)	10.40	(1,152)
已註銷	10.311	(1,744)	10.40	(1,450)
調整	—	4,7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	58,655	10.642	36,598

於二零一七年行使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 14.45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2.08 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	8.919	17,296	29,17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i))	11.195	6,589	7,4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iii))	12.628	34,770	—
		58,655	36,598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40 元的 32,880,000 份購股權 (「2014 購股權」) 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4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 40% 的 2014 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 30% 的 2014 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 30% 的 2014 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 2014 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1,744,000 份 (二零一六年：1,450,000 份) 2014 購股權被註銷及 14,662,000 份 (二零一六年：1,152,000 份) 2014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8.919 元及增加 4,524,000 份購股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b) 購股權 (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1.592 元的 7,420,000 份購股權（「2016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6 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40% 即時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30%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餘下 30%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上述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無份（二零一六年：無）2016 購股權被註銷及 1,094,000 份（二零一六年：無）2016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11.195 元及增加 263,000 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2.628 元的 34,770,000 份購股權（「2017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7 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40%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餘下 3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2017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股購股權港幣 3.01 元。模型之重要數值為於授予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 12.58 元、上文所述行使價、波幅 35.875%、股息率 3.42%、預期購股權年期 5 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 0.945%。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往 1 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其他 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645	2,079,630	59,723	(159,583)	(1,483)	(4,082,110)	507,216	16,201	885,535	13,005	(118,221)	10,652,736	10,534,5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2,115,695	2,115,69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47,196)	-	-	-	-	-	-	-	-	-	(47,196)	-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稅後淨額	(261,317)	-	-	-	-	-	-	-	-	-	(261,317)	-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1,483	-	-	-	-	-	1,483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6,965)	-	-	(6,965)	-	(6,965)
貨幣匯兌差額	(27,689)	-	-	-	-	-	-	-	(1,117,253)	-	(1,144,942)	-	(1,144,942)
轉入撥備	-	221,920	-	-	-	-	-	-	-	-	221,920	(221,920)	-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	-	-	-	-	-	-	(949,860)	(949,8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69	69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69,047	-	-	69,047	-	69,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43	2,301,550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公允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其他 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443	2,301,550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3,841,776	3,841,7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37,926)	-	-	-	-	-	-	-	-	-	(37,926)	-	(37,9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68,720	-	-	68,720	-	68,720
貨幣匯兌差額	13,162	-	-	-	-	-	-	-	1,405,628	-	1,418,790	-	1,418,790
轉入撥備	-	602,632	-	-	-	-	-	-	-	-	602,632	(602,632)	-
二零一六年股息 (附註34)	-	-	-	-	-	-	-	-	-	-	-	(841,938)	(841,938)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92	92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2,492)	-	-	(2,492)	-	(2,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79	2,904,182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144,511	1,173,910	13,005	763,533	13,994,018	14,757,55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續)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1. 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永續證券（「永續證券」）共 3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340,300,000 元）。永續證券按票面價值利率 3.95% 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 1,200,000 美元（約港幣 9,361,000 元）後按權益記帳。

永續證券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本公司有權遞延分派付款，除非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如分發普通股股東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償還次一級證券）發生。適用於美元優先永續證券的分派率將會為：(i) 就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初始分派率為每年 3.95%；及 (ii) 就 (A) 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 (B) 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派率為每年國庫券利率加上初始價差 1.85% 和 5% 年利率。重置日期被定義為每個首次調用日期，並且每一天在首次調用日期之後的每五個日曆年到期。

由於本集團永續證券只負有在某些特定環境下決定支付本金方式支付分派的合同義務，實質上授予本集團無條件避免付現金或以其他財務資產的權利。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報」分類為財務負債的定義。因此，本工具數定被分類為權益，當宣佈分派時被定為權益分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已計提分派。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a))	5,055,765	2,100,931
– 無抵押	2,899,103	1,946,717
中期票據 (附註 (b))	1,073,010	2,117,437
優先票據	—	2,344,172
企業債券 (附註 (c))	3,261,811	3,175,776
	12,289,689	11,685,033
減：流動部份	(1,396,193)	(4,110,140)
	10,893,496	7,574,893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00,554	698,486
– 有抵押 (附註 (d))	1,335,072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a))	113,989	110,727
– 無抵押	209,194	539,798
中期票據 (附註 (b))	1,073,010	1,115,443
優先票據	—	2,344,172
	1,396,193	4,110,140
	4,931,819	4,808,626
總貸款	15,825,315	12,383,519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 2,128,73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00,931,000 元）以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 9(ii)），其中港幣 59,21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0,727,000 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 1,549,388,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以益常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 9(ii)），其中港幣 54,772,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 1,377,647,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外環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 9(ii)）。

- (b)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 5.50%，每年付息一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發行人民幣 9 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 3.95%，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 (續)

- (c)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 8 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 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性還本。該企業債券 A 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另一面值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企業債券，屬固定利率及期限為五年，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行 3 億美元五年期長期債券（「企業債券 B」），發行價格為債券本金的 99.46%，票面利率為每年 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 1,038,682,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以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 9(ii)）；銀行貸款港幣 296,390,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Emperor Limited 45% 股權作抵押。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4,931,819	4,808,625
一至二年內	1,307,873	1,224,087
二至五年內	6,519,628	4,244,988
五年以上	3,065,995	2,105,819
	15,825,315	12,383,519

- (f)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	1,245,443	2,178,810
人民幣	11,722,964	5,341,562
美元	2,856,908	4,863,147
	15,825,315	12,383,519

- (g)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	1.99% - 2.94%	1.20% - 6.53%	2.39% - 2.76%	1.62% - 2.78%	1.20% - 6.12%	1.97%

- (h)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11,450,432	11,569,179
— 一年以上到期	45,284,046	22,630,513
	56,734,478	34,199,692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 (續)

(i)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7,631,685	3,397,123	7,141,042	3,323,000
企業債券	3,261,811	3,175,776	3,499,512	3,385,163
中期票據	—	1,001,994	—	1,007,280
	10,893,496	7,574,893	10,640,554	7,715,443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是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 1.19% 至 4.90% (二零一六年：4.90%)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 A 及企業債券 B 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企業債券市場年利率分別是 5.39% 及 2.20% (二零一六年：4.90% 及 1.94%)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j) 於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浮動利率貸款：		
直至六個月內	1,530,538	2,202,091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	209,182	55,363
一至五年	4,226,266	886,974
五年以上	2,967,104	1,103,230
	8,933,090	4,247,658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賬面淨值	179,087	239,841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新增 (附註 29)	34,545	32,179
—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 (附註 31)	8,624	6,087
支付	(42,813)	(85,207)
匯兌差額	12,485	(13,813)
年終賬面淨值	191,928	179,087
減：流動部份	(28,617)	(36,801)
非流動部份	163,311	142,286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如下：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應課稅 財政性補貼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可抵扣虧損	計提尚未 發放之員工 薪金及支出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4,262	(1,654,122)	24,277	(189,822)	84,263	15,787	(253,846)	(1,909,201)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5,732	—	—	—	15,73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	—	—	88,169	—	—	—	88,169
在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 / 記入 (附註 32)	(11,612)	135,887	(1,258)	—	(14,042)	(5,355)	5,457	109,077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2,651	2,651
匯兌差額	(3,291)	70,614	(1,538)	8,264	(4,951)	(819)	10,207	78,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359	(1,447,621)	21,481	(77,657)	65,270	9,613	(235,531)	(1,615,0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9,359	(1,447,621)	21,481	(77,657)	65,270	9,613	(235,531)	(1,615,086)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2,642	—	—	—	12,642
收購附屬公司	—	(456,254)	—	—	629	—	68,094	(387,531)
在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 / 記入 (附註 32)	(34)	159,316	(1,347)	—	(36,014)	5,156	36,082	163,159
匯兌差額	2,958	(122,355)	1,453	(5,006)	3,441	832	(9,259)	(127,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2,283	(1,866,914)	21,587	(70,021)	33,326	15,601	(140,614)	(1,954,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257,075	144,18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1,827)	(1,759,275)
合計	(1,954,752)	(1,615,086)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50,568)	12,642	(37,926)	(62,928)	15,732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	—	(349,486)	88,169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1,483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虧損)	74,539	—	74,539	(8,267)	—	(8,26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2,122,933	—	2,122,933	(1,832,200)	—	(1,832,200)
	2,146,904	12,642	2,159,546	(2,251,398)	103,901	(2,147,497)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 251,276,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285,868,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99,063
二零一八年	174,597	163,235
二零一九年	1,018	980
二零二零年	1,171	1,095
二零二一年	22,991	21,495
二零二二年	51,499	—
	251,276	285,868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附註 (a))	9,103,343	9,412,716
遞延收益 (附註 (b))	617,445	597,020
	9,720,788	10,009,736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為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收費和補償相關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 23.8 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四條公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a) (續)

於第一階段，各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調整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倘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份，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分，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息，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4.35% 至 4.75%。

政府補償款項包含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成本為港幣 494,48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32,371,000 元）（附註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首筆相關補償款港幣 11,599,650,000 元，其中港幣 964,530,000 元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八年的路費收入相關（二零一六年：港幣 854,080,000 元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七年的路費收入相關）（附註 26）。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開發、營運及設置若干綜合物流港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港幣 399,53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71,734,000 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10,10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9,859,000 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業務應付款 (附註 (a))	115,351	107,154
工程應付款 (附註 (b))	1,804,992	2,317,868
聯營公司墊付款 (附註 (c))	60,801	101,939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附註 25)	964,530	854,08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 (附註 (d))	1,924,848	4,066,708
	4,870,522	7,447,749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90 日	93,357	92,636
91-180 日	2,892	8,944
181-365 日	18,308	4,638
365 日以上	794	936
	115,351	107,154

- (b) 其中港幣 935,976,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585,286,000 元) 為受委託管理建設公路項目的應付款。其中工程款為港幣 868,627,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732,581,000 元)，該工程應付款為與收費公路與物園相關。
- (c)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d)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 166,685,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70,527,000 元)、應付利息費用港幣 91,095,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25,972,000 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 269,817,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92,228,000 元)、預收開發物業銷售款港幣 544,755,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90,411,000 元)、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18,276,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25,308,000 元) 及預收沿江二期項目款項港幣 24,031,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37,06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5,634,244	5,106,600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94,520	508,469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862,303	146,487
– 其他	519,521	294,948
	7,110,588	6,056,504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64,021	571,880
– 物流服務	1,045,553	629,701
–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7,768	529,095
	2,577,342	1,730,676
集團總部	18,598	—
	9,706,528	7,787,180

2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土地置換補償金額 (附註 1)	2,829,605	—
土地補償款收益	28,5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附註 6, 附註 (a))	(89,342)	—
存貨減值 (附註 15, 附註 (a))	(251,611)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834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附註 38)	31,209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	(50,579)	(31,11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1,412	238,558
出售於前海之土地資產收益	—	648,246
其他	23,095	10,969
	2,634,198	866,660

- (a) 本集團在瀋陽經營物流園業務，由於物流園經營業績欠佳，管理層評估若干位於瀋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等資產均存在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售的已完工物業分別減值港幣 89,342,000 元及港幣 251,611,000 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862,303	146,48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附註 23）	34,545	32,179
折舊及攤銷	1,935,870	1,673,25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30）	970,803	942,262
運輸及外包成本	649,761	407,319
租賃開支	63,707	26,741
其他稅費支出	81,745	107,417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45,037	352,347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2,487	73,61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 17）	24,473	(2,2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234	5,759
－ 非審核服務	7,416	3,285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40,006	45,11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702,060	394,185
其他	1,069,907	1,031,684
	6,807,354	5,239,394

* 於二零一七年，核數師酬金包括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費用港幣 3,611,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050,000 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港幣 2,2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029,000 元）。

3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工資及薪酬	743,154	719,73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292	79,5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 19）	29,358	23,942
其他	114,999	119,085
	970,803	942,262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款項	合計
高雷	—	243	1,141	42	130	—	948	2,504
李海濤 ⁽ⁱ⁾	—	278	1,080	82	131	—	859	2,430
鍾珊珊	—	653	606	82	146	—	709	2,196
劉軍	—	653	606	82	146	—	709	2,196
胡偉 ⁽ⁱⁱ⁾	—	546	213	63	103	—	625	1,550
李魯寧 ⁽ⁱⁱⁱ⁾	—	272	243	36	39	—	84	674
謝楚道 ^(iv)	125	—	—	—	—	—	—	125
劉曉東 ^(v)	72	—	—	—	—	—	—	72
梁銘源	350	—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	350
閻峰	350	—	—	—	—	—	—	350
								13,147

- (i) 本公司總裁。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任。
(iii)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iv)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款項	合計
高雷	—	264	853	48	127	—	682	1,974
李海濤 ⁽ⁱ⁾⁽ⁱⁱ⁾	—	163	464	45	55	—	638	1,365
鍾珊珊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劉軍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李魯寧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李景奇 ⁽ⁱⁱⁱ⁾	—	116	332	31	38	—	302	819
閻峰	350	—	—	—	—	—	—	350
梁銘源	350	—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	350
								10,703

- (i) 本公司總裁。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委任。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 (b) 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二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17	4,186
年終獎金	600	1,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9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709	2,108
其他福利	10	67
	4,254	8,22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港幣 1,500,001 元 – 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 – 港幣 2,500,000 元	—	1
港幣 3,500,001 元 – 港幣 4,000,000 元	—	1
港幣 4,000,001 元 – 港幣 4,500,000 元	1	—

31.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182)	(186,643)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5,069)	(6,772)
其他利息收入	(12,342)	(1,661)
財務收益總額	(113,593)	(195,076)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422,876	189,100
— 中期票據	65,634	110,115
— 優先票據	32,665	103,165
— 企業債券	128,448	146,513
— 其他利息成本 (附註 23)	8,624	6,087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附註 25)	494,488	532,371
匯兌淨 (收益) / 虧損	(312,629)	368,072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 (收益)	169,402	(117,94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107,475)	(146,790)
財務成本總額	902,033	1,190,687
財務成本淨額	788,440	995,611

於二零一七年，為建設符合資格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而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共港幣 107,475,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46,790,000 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 2.64% (二零一六年：6.12%)。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2.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3,609	946,700
遞延稅項 (附註 24)	(163,159)	(109,077)
	1,430,450	837,62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盈利	6,186,942	3,754,805
按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稅項	1,546,736	938,701
納稅影響：		
— 其他管轄區不同稅率	(16,984)	88,052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259)	(29,336)
— 不可扣稅之支出	44,322	57,196
— 未確認之稅損	33,170	5,942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347,087)	(306,287)
— 預扣股息所得稅 (附註 (a))	85,058	63,153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7,925	20,2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69	—
所得稅	1,430,450	837,623

- (a)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 10% 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 10% 減至 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餘金額為港幣 7,760,341,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7,923,718,000 元)。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41,776	2,115,6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992,748	1,929,84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元)	1.93	1.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 (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 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41,776	2,115,6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992,748	1,929,847
調整 - 購股權 (千位)	10,251	4,1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2,002,999	1,934,044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元)	1.92	1.09

34. 股息

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畫，55,338,274 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 11.9852 元價格發行，共計港幣 663,245,000 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 178,693,000 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0.44 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 0.56 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44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0.43 元)	892,665	841,806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56 元 (二零一六年：無)	1,136,118	—
	2,028,783	841,806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 (2) 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盈利	6,186,942	3,754,805
調整項目：		
– 折舊 (附註 6)	348,711	338,504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 7)	46,659	37,08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 9)	1,540,500	1,297,664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 (附註 28)	50,579	31,113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 (附註 23)	34,545	32,179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 / (回撥) (附註 17 及附註 29)	24,473	(2,261)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附註 28)	(61,412)	(238,558)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附註 28)	(31,209)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	–	(5,385)
– 前海首期土地整備補償收益 (附註 28)	(2,829,605)	–
– 出售於前海之土地資產收益 (附註 28)	–	(648,246)
– 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附註 28)	(51,8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值虧損 (附註 28)	340,953	–
– 遞延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41,735)	(14,141)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附註 30)	29,358	23,9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76	1,313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940)	(5,940)
– 四條公路免費路段預估收入	(1,380,104)	(1,176,177)
– 利息收入 (附註 31)	(113,593)	(195,076)
– 利息費用 (附註 31)	902,033	1,190,68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 (附註 11 及 12)	(1,388,348)	(1,225,149)
– 股息收入	(9,367)	(62,377)
	3,595,982	3,133,983
營運資本變動 (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57,472)	(1,657,794)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40,591	(697,99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19,217)	3,745,881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附註 23)	(42,813)	(85,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575,611	(1,341,513)
營運產生的現金	4,092,682	3,097,36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續)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 (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經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 6)	26,533	3,34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淨值 (附註 9)	9,66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76)	(1,313)
出售所得款項	31,826	2,0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根據附註 34 所披露按發行股息計劃發行股份以支付股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和 其他借款 (附註 22)	票據和債券 (附註 22)	來自 關聯方的借款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46,134	7,637,385	22,324	12,405,8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款所得款項	8,873,574	34,316	—	8,907,890
償還借款	(4,076,489)	(3,622,445)	(23,148)	(7,722,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4,797,085	(3,588,129)	(23,148)	1,185,808
匯率調整	407,383	230,621	824	638,828
其他變化：				
攤銷成本調整	—	54,944	—	54,944
收購子公司和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1,539,892	—	—	1,539,892
其他變化合計	1,539,892	54,944	—	1,594,8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494	4,334,821	—	15,825,315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6.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深圳高速就其工程委託管理業務分別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及深圳市龍華建築工務局提供港幣 17,90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6,743,000 元）、港幣 42,801,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8,226,000 元）、港幣 119,389,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1,620,000 元）及港幣 59,897,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因政府部門職能變動，原聯合置地公司向深圳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二零一六：港幣 51,568,000 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變更為向深圳龍華新區重建辦公室提供港幣 55,158,000 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 496,87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98,616,000 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3,668,101	3,411,669
－已簽約但未撥備	4,083,221	4,605,361
	7,751,322	8,017,030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43,014	7,9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9,416	376
超過五年	835,741	—
	1,048,171	8,346

(c)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539,225	228,4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19,464	310,431
超過五年	621,920	543,188
	2,080,609	1,082,108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企業合併

(a) 收購益常公司 100% 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創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 1,27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441,053,000 元）為對價收購原平安創新持有的益常公司 100% 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益常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益常公司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收購益常公司 100% 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441,053
總對價	1,441,053

確認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2,882
其他流動資產	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4
在建工程（附註 8）	1,185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3,546,232
貸款	(1,539,892)
其他流動負債	(274,160)
遞延稅項負債	(456,25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441,053
非控制性權益	—
商譽	—
	1,441,053

於二零一七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441,05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82
收購的現金流出	(1,308,17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企業合併 (續)**(a) 收購益常公司 100% 的權益 (續)**

有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估算詳情載於附註 4。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由益常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 264,343,000 元。益常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 65,559,000 元。

倘益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備考收入和盈利分別為港幣 471,742,000 元及港幣 174,289,000 元。

(b) 合併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深長公司」)

本集團持有 51% 深長公司的權益，深長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深長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重要財務、生產及經營決策是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並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實施，深圳高速因而取得深長公司實質控制權，深長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深長公司的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企業合併前持有深長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	215,332
--------------------	---------

總對價	215,332
------------	----------------

確認可辨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132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03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274,522
遞延稅項資產	68,723
其他流動負債	(30,60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22,220
-----------------	----------------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8)
--------	-----------

商譽	—
----	---

	215,332
--	----------------

於二零一七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
----------------	---

所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2
------------------	--------

合併的現金流入	53,132
----------------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企業合併 (續)

(b) 合併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深長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非上市的深長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值估算是參考合併前持有深長公司權益的公允值而定。

於企業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 51% 深長公司權益因公允值重估而確認收益港幣 31,209,000 元 (附註 28)，此收益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由深長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 132,020,000 元。深長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 57,179,000 元。

倘深長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備考收入和盈利分別為港幣 163,802,000 元及港幣 64,424,000 元。

39.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 1 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 (3) 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協力廠商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資訊已充分披露。除於附註 1、14、16、17、25、26 及 36 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深圳高速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 1.5%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確認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745,030,000 元 (約港幣 862,303,000 元) (二零一六年：確認收入為人民幣 9,494,000 元 (約港幣 11,039,000 元))。

此外，依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補簽的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於本年度，深圳高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委託管理收入為人民幣 14,151,000 元 (港幣 16,378,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0,943,000 元 (約港幣 59,229,000 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 849,000 元 (約港幣 983,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057,000 元 (約港幣 3,554,000 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15,982,000 元 (約港幣 18,498,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 17,150,000 元 (約港幣 19,940,000 元))。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的代價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收購沿江公司 100% 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高速已全額支付收購代價，而沿江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變更。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30。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 (a) 項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的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 套服務	人民幣 31,372,549 元	51	49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華南物流園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供應鏈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港幣 2,180,000,000 元	100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 傳輸和增值資訊共用服務	人民幣 22,760,000 元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部物流園區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投資、經營 及管理收費公路	人民幣 1,533,800,000 元	100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89.93	1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	人民幣 2,180,770,326 元	51.24	48.76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8,000,000 美元	100 [▽]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 90,000,000 元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5,600,000 元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 455,000,000 元	70	3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61,000,000 元	76.37 [▽]	23.63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440,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2,400,000 元	100 [▽]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25,000,000 美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250,000,000 元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有限公司 ^{® #1}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100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無錫市惠山區綜合物流港	50,000,000 美元	100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武漢市東西湖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石家莊市正定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80	20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 #2}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 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 5,000,000,000 元	100	—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天津市濱海新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
長沙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長沙市金霞經濟開發區 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81,000,000 元	100	—
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 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60,000,000 美元	100	—
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40,000,000 美元	100	—
西安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西安國家民用航太產業 基地綜合物流港	15,000,000 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句容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句容市華陽街道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
重慶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重慶市江津區雙福鎮綜合物流港	7,660,000 美元	100	—
合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合肥市肥東縣撮鎮鎮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72,000,000 元	90	10
寧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寧波奉化市的寧南貿易物流區綜合物流港	20,000,000 美元	100	—
昆山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89,600,000 元	100	—
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22,920,000 元	100	—
貴州恒通利置業有限公司 [®]	商業及房地產綜合開發	人民幣 52,229,945.55 元	100	—
貴州恒通盛物流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飛馳物流有限公司 [®]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人民幣 37,000,000 元	95	5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24,000,000 元	50 [▽]	50
深國際前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2 元	100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0,00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1 [▽]	4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45,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是透過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相關權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1 本公司間接持有 70% 權益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0% 權益，實際控制權益 85.3%。

#2 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權益而深圳高速直接持有 49% 權益，實際控制權益為 75.9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 New Vision Limited（「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 NVL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47,717	3,707,70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23,087	2,987,485
	6,970,804	6,695,1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01	938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9,229,395	7,479,839
衍生財務工具	—	29,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3	4,829
	9,324,309	7,515,134
總資產	16,295,113	14,210,324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9,159,662	8,323,60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3,095,616	1,333,543
永續證券	2,330,939	—
總權益	14,586,217	9,657,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043,419	1,206,004
	1,043,419	1,206,0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900	4,174
貸款	649,531	3,339,1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46	3,897
	665,477	3,347,175
總負債	1,708,896	4,553,179
總權益及負債	16,295,113	14,210,3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繳入盈餘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515	(1,483)	779,114	836,146	1,443,903	2,280,049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	662,078	662,078
其他全面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1,483	—	1,483	—	1,483
貨幣匯兌差額	—	—	(660,276)	(660,276)	—	(660,2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83	(660,276)	(658,793)	—	(658,79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83	(660,276)	(658,793)	662,078	3,2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949,860)	(949,8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69	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	(949,791)	(949,7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	118,838	177,353	1,156,190	1,333,543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	1,840,518	1,840,518
其他全面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763,401	763,401	—	763,40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763,401	763,401	—	763,401
全面收益總額	—	—	763,401	763,401	1,840,518	2,603,9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841,938)	(841,938)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92	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	(841,846)	(841,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	882,239	940,754	2,154,862	3,095,61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結算日期後事項

(a) 收購沿江高速公路

如附註 39(c) 所述，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的代價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收購沿江公司 100%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該協議獲深圳高速的股東在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本次收購交易已完成。

(b) 發行熊貓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公司債券（「熊貓債券」）刊發公告。本公司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 24 個月內分批發行熊貓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發行了第一批人民幣 3 億元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 5.2%。

(c) 發行港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擬發行港幣 7.8 億元票面利率 3.75% 的五年期港元優先票據（「港元優先票據」）簽訂一份認購協議，發行港元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